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10号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助企暖企实施方案》 等九个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助企暖企实施方案》等九个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4日

# 海东市助企暖企实施方案

按照《海东市鼓干劲开新局确保“开门红、双过半”行动方案》部署，为切实做好海东市助企暖企工作，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确保各项暖企惠企政策落到实处，推动全市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推动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委三届六次全会安排落到实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建立市级领导包片指导，行业部门归口负责，工作小组专项推动，联络员进企入厂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干部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宣讲政策、找准问题、强化服务，有效纾解企业发展中存在的政策兑现、市场拓展、要素保障、融资支持等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入开展“保市场主体”，多管齐下，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市场主体做优做强、高质量发展。

## （二）活动目标

**1. 提振信心，全面惠及市场主体。**建立领导干部帮扶企业工作机制，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实现各类市场主体全涉及、重点企业全覆盖，做到应帮尽帮、能帮尽帮。

**2. 稳定预期，全面落实助企政策。**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全面落实省上制定的 61 条助企帮扶政策，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惠企政策，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真金白银”。

**3. 纾困解难，全面提升经营水平。**强化政企沟通，一企一策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困难问题，深入挖掘内需潜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力促进经济恢复向好发展。

### **（三） 活动安排**

各县区、各市直部门坚持精准性和广泛性相结合，突出重点、惠及普遍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前提下，从三次产业从业企业中确定 431 家重点帮扶企业，其中，确定工业企业 70 家，农业企业 50 家，服务业企业 254 家，建筑业企业 52 家，能源企业 5 家。

**1. 安排部署阶段（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启动助企行动，明确工作内容，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区制定本县区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确定服务企业名单和助企联络员。

**2. 宣传调研阶段（2023 年 2 月 11 日—3 月 10 日）。**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助企联络员开展实地走访，宣传党和省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全面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存在困难问题、政策诉求意见，形成问题诉求清单，建立完善工作台 。

**3. 纾困解难阶段（2023年2月11日—5月31日）。**积极协调调动各方面资源，全力保障企业稳定经营。对收集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推动问题及时快速解决，并向企业反馈办理情况。对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协调、尽早解决；确需上级政府和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动办公室；确属现行政策下无法解决的，要认真研究破解办法，并向企业做好解释说明。

**4. 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6月1日—6月30日）。**从2023年6月1日起，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县区、各工作专班全面总结行动开展情况，将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系列制度成果加以推广，进一步强化、优化、固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

## **二、重点任务**

### **（一）健全组织体系，明确责任分工**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市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发改、工信、农业农村、商务、住建等部门为成员的海东市助企暖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承担日常工作。根据市级领导工作分工和助企暖企工作需要，建立市级领导包联工作机制，确定牵头部门和牵头负责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科

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海东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2. 行业部门归口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组建能源专班，负责能源和粮食流通企业；市工业信息化局组建工业专班，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包括海东工业园区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市住房建设局组建建筑业专班，负责建筑业企业；市商务局组建服务业专班，负责商贸流通企业；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农牧业专班，负责种养殖企业及农牧业合作社。同时，金融、文体旅游、交通运输、民政、房产、就业、邮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纳入服务业专班，负责联络各自归口帮扶企业，并将各项工作内容等报商务局统一汇总调度。各助企暖企行动工作专班，负责归口领域助企政策解读、座谈交流、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助企暖企主力军作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国网黄化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3. 建立助企联络员工作制度。**从市县两级相关部门按行

业对口原则选派懂政策、懂业务、能力强的干部为助企联络员，联络员必须在企业驻点办公，每周定期向专班反馈企业经营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发挥好联络员政企沟通通讯员、助企宣传宣传员、企业困难调研员、企业发展服务员“四员”作用。对选派的联络员定期开展助企相关工作培训，提升联络员服务企业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国网黄化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 **（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4.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助企暖企领导小组每月召开 1 次专项调度会议，听取各工作专班、各县区助企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各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行业专项调度会议，研究解决本行业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重大问题，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各助企工作联络员随时向专班汇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5. 建立问题收集分拨机制。**从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

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抽调 1 名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干部，在市发展改革委设立的问题收集分拨中心集中办公，并建立问题收集、快速解决、全程跟踪、及时反馈、挂账督办、对账销号闭环工作机制。县区比照市级设置相应机构，开展工作。按照企业反馈问题诉求、助企联络员收集问题、两级中心逐级分拨、本级相关工作专班或部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按事权逐级上报的流程，打造“企业出题、政府解题”服务模式，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6.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助企暖企信息简报定期通报制度，市级各工作专班定期将助企行动进展、问题解决、政策落实等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即时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情况汇总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市级各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7. 建立助企项目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成立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工作专班，全年计

划组织召开政金企对接会 3 场，编印发放《2023 年海东市企业融资项目推介册》。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用好“青信融”平台，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贷款展期、续贷等方面提供信贷支持。一季度完成全社会融资 90 亿元，上半年完成 19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行海东中心支行、海东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8. 建立宣传报道机制。**市县两级宣传部门协同做好政策宣传、行动报道等工作，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国家和全省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助企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同心合力助企发展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 **（三）细化对接主体，精准纾困解难**

**9. 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本行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需帮扶企业清单，由发改部门汇总后形成全市助企暖企任务表，根据助企情况建立企业基本情况、问题诉求、解决措施等台账内容。同时，平台管理员

要应用好“信息化”平台功能，实时收集助企联络员上报的企业经营问题，并及时更新台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10. 精准掌握企业诉求。**由各工作专班组建“一对一”“点对点”工作小组，深入了解企业基础情况和发展趋势，把脉问诊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倾听企业在政策、服务、技术、人才、金融等方面的诉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11. 纾解企业实际困难。**重点解决好已出台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落实到位的问题；解决好企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项目审批难、开工难问题；解决好制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要素保障问题；解决好企业依法升规纳统入库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好企业经营管理、降成本、扩市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解决好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季度确保规上企业开复工率达到 100%，限上服

务业企业营业额实现正增长。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12. 压实助企职责。**明确助企联络员及其帮扶对象，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告。助企联络员要当好政企沟通的联络员，尽快建立与企业的服务联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将党和政府对企业的关怀和帮助送到企业，提高企业的感知度；要当好宣讲国家和各级政府助企政策的宣传员，加强对涉企政策的宣讲、推送，指导企业熟悉各类惠企政策申报条件、流程，有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企业政策“红利”能掌握、可获得；要当好发现企业困难问题的调研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摸准问题、摸透原因，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梳理分析问题，提出建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 **（四）综合施策发力，提振企业信心**

**1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青海省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深化“放管服”改

革，推进政务服务提优、行政审批提速、经营成本减负、市场环境提质、权益保护提标等 5 项行动，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力争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完善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防范信用风险。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14. 大力支持项目投资。**全面了解企业当前项目投资情况，包括在建项目进展、拟建项目计划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全力予以协调推进。支持企业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力争尽早投产尽早发挥效益。鼓励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扩大投资规模，增强发展后劲。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15. 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掌握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综合运用产业政策、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市场开拓等资源，帮助企业理思路、降成本、拓市场、增效益，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分类指导企业加快研发设计、生产加

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不断改进工艺、降低能耗、达标排放，实现生产绿色化、制造清洁化、用能减量高效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结合地方实际和部门职责，细化政策举措，建立工作机制，抓好任务落实。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学合理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帮扶企业名单，选优派强助企联络员，确保重点企业全覆盖，同时兼顾其他市场主体，确保各项行动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将助企行动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任务，组织开展专项督导，督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认真研究办理企业提出的问题诉求，逐项提出协调落实意见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防止出现死角、漏洞，对组织不力、敷衍塞责、效果不好的要严肃批评、严肃追责问责。

**（三）注重行动实效。**要紧盯行动时间节点、目标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搞花架子、走过场。要

强化结果导向，把开展助企暖企行动同推动工作有效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抓出成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各种形式深入宣传行动安排和有关部署，广泛宣传开展助企暖企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深入宣传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为行动取得扎实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
1. 海东市助企暖企行动领导小组
  2. 市级领导包联工作机制
  3. 项目融资机制
  4. 政策措施清单
  5. 问题分拨机制
  6. 问题诉求清单
  7. 任务分工清单
  8. 重点企业清单（通过信息化工作平台发送）

## 附件 1

# 海东市助企暖企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张忠良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陈道霖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袁 林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梁荣勃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史瑞明	市政府副市长
	冶民生	市政府副市长
	魏成玉	市政府副市长
	王青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翠红	市教育局局长
	穆玉霞	市科技局局长
	保国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罗建军	市民政局局长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段大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国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妥文立	市住房建设局局长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良泰	市水务局局长
保秀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赵以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宋 剑	市林草局局长
李泰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一弓	市金融办主任
薛顺云	市统计局局长
陈建宏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局长
陈雪俊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局长
韩秀兰	市供销社主任
贾福祥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部长
张习列	市税务局局长
杨发胜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宋吉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新鹏	人行海东中心支行行长
付 强	乐都区政府区长
王晓红	平安区政府区长

马晓瑜 民和县政府县长

王国栋 互助县政府县长

马占奎 化隆县政府县长

何林 循化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霍振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附件 2

# 市级领导包联工作机制

为深入开展“全市鼓干劲开新局确保‘开门红、双过半’行动”，高位推动全市助企暖企行动，发挥市级领导包联“以上率下”作用，现制定市级领导包联机制。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助企暖企行动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市级领导联点包企业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包联工作的责任感，立足于“快”、多送信心，立足于“帮”、多送服务，立足于“办”、多送政策，走基层、进企业，讲政策、搞调研，做到真包、真联、真解决问题，用情搭建政企桥梁，用心纾解困难诉求，用力助企更好发展。

### 二、包联分工

按照市政府领导全面参与、工作职责与分管领域相匹配原则，确定现任市政府领导包联分工。

### 三、工作机制

**（一）市级领导包联负责。**每名市级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全过程指导督促推进联点企业助企暖企行动。

**（二）市直机关牵头协调。**市级领导干部为分管行业牵头负责人，每个联点企业确定一家市直机关单位为牵头部

门，由牵头部门和相关县区统筹负责联点企业助企暖企工作，了解企业诉求，协调解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市级领导助企行动落实落细。

**（三）县区政府发挥主体作用。**各县区党 要积极开展属地助企暖企行动，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and 举措，适时汇报行动进展，梳理问题诉求、分拨及办理情况，认真办理包联市级领导及牵头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

#### 四、工作内容

**（一）送政策。**认真宣讲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结合政策“口袋书”，指导县区、部门和市场主体落实落细、用足用活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财政奖补、优化服务等助企暖企政策。

**（二）解难题。**深入一线开展实地调研，通过专题座谈、会议讨论、走访交流等形式，了解企业现状，摸清企业诉求，有针对性的提出可操作、可落实的举措建议，协调督促问题分拨中心、工作专班分级分类研究解决问题诉求。重大事项和特困问题，提交市政府研究。

**（三）抓落实。**全面贯彻落实省 、市 关于助企暖企的工作部署和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督促工作专班主动作为、履职尽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行动落到实处、进度符合要求、成效让企业满意。

## 项目融资机制

为全面推动海东市助企暖企行动落地见效，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切实解决重大项目融资难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项目融资机制。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同高效、优先优惠”的原则，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会同国开行青海分行、农发行海东分行，开通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会同工商银行海东分行、农业银行海东分行、中国银行海东分行、建设银行海东分行、青海银行海东分行、海东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重大项目融资贷款“直通车”，用于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专列”“直通车”贷款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所支持的重大项目及企业一律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通过保障金融供给、增加有效投资，切实解决重大项目融资难、融资慢问题，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全力保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现。

### 二、重点支持领域

融资贷款“专列”发挥政策性银行信贷规模大、周期长和补短板引领优势，融资贷款“直通车”发挥商业银行点多

面广、机制灵活优势，重点支持领域包括：

**（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交通领域，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供电、供气等能源建设领域，以及兰西城市群建设、新型城镇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重大骨干性、支撑性项目。

**（二）重点民生项目。**包括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菜篮子”、乡村振兴等项目。

**（三）生态环保项目。**包括生态修复和整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森林生态体系等项目。

**（四）重点产业项目。**包括关键领域实验室、科技研发重点技术、锂电池制造、数控机床、装备制造业及产业链延伸等项目。

**（五）数字经济项目。**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平台经济、5G 基站及网络、数字化改造、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项目。

**（六）清洁能源发展。**主要包括水电、光伏、风电、氢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基地建设等。

**（七）特色生态旅游。**主要包括生态旅游综合开发、A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红色旅游教育基地、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

### 三、政策支持

#### （一）金融政策

对于纳入融资贷款“专列”“直通车”支持的项目，各金融机构按照“及时、足额、便利”和自主审贷、自主放贷的原则，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及融资规模等方面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1. 组建服务团队。**相关金融机构组建全市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直通车”金融服务团队，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主体的金融服务和贷后监管工作，主动服务，精准对接，跟踪了解重点项目、重大经营事项，收集和反馈经营管理信息，开展日常工作联系和具体事项沟通，确保专项项目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2. 优化审批流程。**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依据省发展改革委提供的项目清单内选择具体项目，并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优先开展项目入库、客户准入、信用评级等内部工作流程，通过急事急办等方式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提升审贷效率。

**3. 加大利率优惠。**对省级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贷款利率定价按照“对标同业，体现优惠”的原则执行，给予权限允许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4. 延长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5. 扩大融资规模。**对重点融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

专项保障，优先满足符合授信和放贷条件的项目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可组建银团共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6. 优化担保方案。**通过组合担保方式，优化贷款担保。创新运用项目未来运营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包括 PPP 和 EPC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项目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土地经营权、企业及担保公司担保等担保方式。

**7. 减免收费优惠。**享受相关收费减免优惠政策，实行重点项目收费依规减免，酌情减免客户结算业务手续费、银团贷款安排费等。

**8. 企业“智慧”场景服务。**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区域内的工地、停车场及物业等智慧场景建设提供专项费用安排，保障项目顺利建设运营。

## **（二）贴息政策**

### **1. 申请条件**

（1）项目符合贴息管理办法且列入全市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直通车”。

（2）融资主体在海东市登记注册且项目建设地点在海东市。

（3）申报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赋码及规划、可研、环评、土地等审批手续。

（4）申报企业有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应的利

息单等凭证。

## 2. 贴息补助

(1) 在项目建设期内争取省级预算内贷款贴息补助支持，采取先付后贴方式，贴息补助不超过 3 年。

(2) 实行差别化贴息补助。依照省上的金融支持政策，按一年期 LPR（贷款基础利率），对公共卫生应急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项目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对生态环保、制造业、产业升级转型、数字产业及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支持。

## 四、贷款对接、申报流程

### （一）对接申报

1. 企业诉求对接。对于问题分拨中心反馈的企业融资需求，按照“一项一策”“一企一策”，及时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对接落实。对于符合“专列”“直通车”支持的企业融资项目，按程序纳入“专列”“直通车”管理。

2. 专列直通车申报。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由贷款主体向发展改革部门逐级申报，市各有关部门管理的市属重点项目可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

### （二）项目初选

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本市重大项目清单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对符合融资贷款“专列”“直通车”支持范围的

项目可分送相关金融机构。

### **（三）银行复核**

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清单中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审核，或发至相应县区分支行逐一筛选认定，并同时将筛选认定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委。

### **（四）审核发放**

相关金融机构按照自主审贷、自主放贷的原则，对筛选认定的项目，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评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加快评审进度，及早给予金融支持。

##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融资工作专班总体负责统筹协调和全面落实重大项目融资“专列”“直通车”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融资项目筛选、推荐及督促落实前期审批手续，相关金融机构负责项目审贷、信贷投放及贷后监管。

**（二）强化制度保障。**全面落实青海省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和“直通车”管理办法，利用重大项目审批和信贷融资协同联动长效工作机制，规范“专列”“直通车”运行管理。

**（三）建立项目储备库。**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重大项目清单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搭建融资信息共享平台，定时向金融机构定向推介项目，金融机构通过项目库及时获取项目信息和审批材料，加速放贷效率。

**（四）健全对接机制。**发挥融资工作专班作用，实现相关部门审批信息、金融机构融资信息互联互通。对接政银企项目合作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行动，通过“面对面、点对点”方式，集中交换意见，提出工作措施建议。

**（五）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县区部门、金融机构推进专班和服务团队，建立调度专员制度，主动对接沟通，提高融资服务效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政务服务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纳入融资贷款“专列”“直通车”项目的用地、环评、规划、施工等审批和许可手续，优化审批和许可流程，缩短项目审批时间。

**（六）加大督促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和市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强清单管理，定期跟踪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实行挂号督办、销号处理。要按照省级贴息资金、信贷资金监管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并充分发挥效益。

## 附件 4

# 政策措施清单

为全面推动海东市助企暖企行动落地见效，采取扎实有效政策措施，有力支持企业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助企暖企政策措施。

### 一、税费减免政策（20 条）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含）以下（含本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 5%和 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市税务局）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4.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制造业行业，可缓缴工伤、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至 2023 年 3 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县区政府）

7. 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市税务局）

8. 对部分蔬菜流通环节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符合规定的

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

9. 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对符合标准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免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二手车经销环节减征增值税。（市税务局）

10.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市税务局）

11.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市税务局）

12. 对纳税人销售旧货收入，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对节能环保电池、涂料免征消费税。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市税务局）

13. 对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4.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5.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依法查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做好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为防范化解建筑施工生产安全风险，明确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列入工程造价，简化费用标准，进一步保障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权益。（市住房建设局、市应急局、海东银保监分局）

17. 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程序给予减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8.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对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9. 对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落实广场、公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0. 对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二、金融支持政策（11 条）

1. 充分发挥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青海省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作用，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引导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省市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采取阶段性持股等方式。（人行海东中心支行、海东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的到期贷款予以合理展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计划。（市金融办、人行海东中心支行、海东银保监分局）

3. 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海东中心支行、海东银保监分局）

4.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工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贷款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市财政局）

5. 持续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市税务局）

6.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化和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人行海东中心支行、海东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7. 加强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人行海东中心支行、海东银保监分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8.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的业务覆盖面。（人行海东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9.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0.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人行海东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市商务局、人行海东中心支行、海东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

### 三、财政奖补政策（12条）

1. 充分发挥现有省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功能，鼓励县区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继续发挥好省市级工业、农牧、科技、商贸、服务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以及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合计 2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公开市场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企业，按发生直接融资费用的 30%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对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并完成股权债权融资的企业，按融资总额的 2%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 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对工业领域上下游产业链中发挥延链、补链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用、运输费用（不含铁路运输费用）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4. 发挥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完善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大型科研仪器双向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5. 持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培育认定力度，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省内民营企业和中

小企业引进国际先进、填补省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资金补助。（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 持续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培育新增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优质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的优质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7. 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公共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8. 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及各省（市、区）合作交流等展会活动，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一定补助。（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9. 对当年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包含已退库再次入库企业），在下一年度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1.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

群体就业社保补贴政策。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2. 2022 年对实现统仓共配的县级物流仓储分拨配送中心，给予 100 万元的建设运营补贴，2023-2024 年视情予以补贴。对在省外建立前置仓，并向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主体提供免费仓储及包装、寄递等物流服务的，按企业实际支出的 50% 予以不高于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四、优化服务政策（17 条）

1. 全面畅通各类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途径，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经济组织、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省内申报评审职称，明确其享有与我省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同等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持续开展中小企业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金秋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不断加强与中小企业的人才供需对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3. 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就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4. 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要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定期通报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线索办理进展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5. 对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延长承诺期限 3 个月。（市税务局）

6. 继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事项范围，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规定严格执行“免申即享”，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负担。（市税务局）

7. 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柔性执法方式，推行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落实好“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市税务局）

8. 线下采用绿色通道、帮办服务、个性定制、双语服务、复杂涉税事项快速响应机制等服务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线上 7×24 小时畅通“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点对点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市税务局）

9. 整合税收大数据资源，深化在产销对接、畅通产业链、支持消费升级等方面的运用，帮助困难行业搭建产销链路，畅通买卖渠道，促进供需消费，为企业稳生产、拓市场创造更大价值。（市税务局）

10. 推动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简化勘察设计审查流程，压缩审查环节，提高审查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工程制度审批改革、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实现在线受理和审查，压缩审查时限，设计审查审批全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市住房建设局）

12. 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综合管廊等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审查服务绿色通道，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方式，对要件不具备的先行开展技术审查，针对存在的技

术难题，采取专家论证等方式予以会商解决，为项目开工建设创造条件。（市住房建设局）

13. 严格落实连续 3 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其新增工程项目可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到期且尚未办理延期手续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市住房建设局）

15. 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同意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住房建设局）

16.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7. 优化中小企业环评办理方式，简化环评审批程序，压缩环评审批时限，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保障。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常态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分类管理，明确正面清单类别和纳入条件，确定监管执法方式、指导帮扶频次、免除检查条件、减免处罚情形以及清单纳入时限等差异化监管措施，将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纳入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及时扩展清单类别范围，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生产和发展。（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 5

# 问题分拨机制

为全面推动助企暖企行动落地见效，切实做好诉求反映、问题收集、转办督办、办理反馈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机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海东市助企暖企行动问题分拨中心按照“企业出题，政府解答”的原则设立，承担政策查询、诉求反映、问题收集、转办督办、办理反馈等职责。

**第二条** 海东市助企暖企行动办公室统一领导分拨中心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工作专班派驻工作人员在分拨中心集中办公，工作人员在岗履职、严谨会商、准确解答，凡遇重大事项严禁擅自答复，认真梳理归类，统一归口答复。

**第三条** 分拨中心实时受理助企联络员反映的问题事项，及时协调有关工作专班或部门尽快办理，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四条** 各工作专班派驻工作人员要加强与本单位的联系，及时梳理汇总掌握分拨事项办理结果。

**第五条** 各县区行动办公室要对标市级建立问题分拨中心，并由市分拨中心汇总本行政区域县区分拨中心联络人报送省分拨中心，顺畅诉求问题分拨体系。

## 第二章 诉求分拨

**第六条** 各县区分拨中心应认真分类，由本级各专项组或部门在 5 日给予答复，并尽全力解决企业问题诉求；对于超县区事权的诉求问题，在注明具体诉求和理由的前提下，可直接上报市分拨中心；对于属于县区事权事项，但相关工作专班或部门无法作出答复的，应提请县区政府研究后答复解决。

**第七条** 市分拨中心对各县区转来诉求问题，应做到即来即拨，并在分拨后 5 日内督促相关工作专班或部门作出答复；经市政府研究无法作出答复的事项，应在 2 日内上报省分拨中心。

**第八条** 市分拨中心对各级转来诉求事项应做到即来即拨，并督促办理单位在 7 日内作出答复；涉及重大疑难事项需提请市政府研究的事项，应由办理单位告知诉求提出企业，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第九条** 对于企业诉求较为复杂、存在多家责任单位职责交叉的情况，由分拨中心负责同志组织集体会商，确定责任单位后，按要求及时分拨并督促办理。

## 第三章 相关要求

**第十条** 分拨中心对企业和助企联络员反映的问题统一

编码，各级分拨中心、具体办理单位按照唯一编码挂号办理，直至办结后销号清零。

**第十一条** 市分拨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分拨工作数据汇总统计工作，每月 2 日前向省分拨中心报送上月分拨事项办理情况统计表。

**第十二条** 市分拨中心对市级各工作专班或部门、各县区分拨中心已办结诉求不定期随机回访诉求提出企业，并对诉求办理时限、实效以及助企干部工作情况的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待整体工作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 6

## 问题诉求清单

企业序号	助企联络员 (姓名、单位 电话)	企业名称 (名称、联系人 电话)	所属地区 (县区/园区)	所属行业 (农业、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问题序号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表现	行业或地区 已采取的措施	建议解决措施 及交办单位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4					1				
					2				
					3				
5					1				
					2				
					3				

## 附件 7

# 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b>市层面</b>				
1	编制海东市实施方案	参照省级编制海东市具体行动方案。	2月10日	市行动办公室
2	建立工作专班	根据海东实际，设立相关工作专班。	2月10日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设立海东市“分拨中心”	利用“青海助企暖企行动”工作信息化平台，抽调8名人员设立海东市级“问题收集分拨中心”	2月10日	市行动办公室
4	建立宣传报道机制	建立海东市助企暖企行动宣传报道机制。	2月10日	市委宣传部
5	建立督导考评机制	将助企行动纳入市政府专项督查和年度集中督查。	2月10日	市政府办督查室
6	确定帮扶对象名单	摸排确定海东市帮扶对象，并将名单上报省行动办公室和相关工作专班。	2月10日	市行动办公室
7	确定海东市助企联络员名单	确定市助企联络员名单，并将名单上报省行动办公室。	2月10日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8	建立助企台	确定帮扶人员和帮扶对象“一对一”入企对接名单，建立助企台帐。	2月10日	市行动办公室
9	研究分拨问题	对分拨中心收集的问题进行分拨，做到即收即拨、即拨即办、即办即馈，重大事项限时办结。	持续推进	市行动办公室
10	研究解决问题	认真研究办理分拨中心分拨的企业问题诉求，逐项提出协调落实意见并跟踪落实，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持续推进	市工作专班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	加强宣传报道	组织当地主流媒体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加大对国家和全省系列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助企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同心合力助企发展的浓厚氛围。	持续推进	市委宣传部、各县区委宣传部
12	及时报送信息	定期收集工作专班和县区行动办公室助企情况，及时汇总报送市政府和省行动办公室。	持续推进	市行动办公室

13	开展专项活动	积极开展入企调研、企业座谈、政策宣传等活动，切实做好政银企对接、要素对接、用工对接、上下游产业对接等工作。	持续推进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4	协助企业融资	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行动，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项目清单，提高企业贷款投放效率。	持续推进	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15	进行专项调度	每月召开 1 次专项调度会议，听取各工作专班、各县区助企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问题，研究部署工作。	持续推进	市行动办公室
16	推广成功经验	将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系列制度成果加以推广，进一步强化、优化、固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市行动办公室
17	形成良好氛围	总结提炼新做法、新成效、新经验、新典型，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形成助企、暖企的良好氛围。	持续推进	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8	加强督促检查	市政府办督查室适时会同各工作专班开展督查督办。	持续推进	市政府督查办
19	加强考核评价	将助企行动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时一并考核。	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
20	加大奖惩力度	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持续推进	市行动办公室
<b>县区层面</b>				
1	编制县区行动方案	编制完成行动方案。	2 月 15 日	县区行动办公室
2	建立工作专班	根据县区实际情况，设立工作专班。	2 月 15 日	县区行业主管部门
3	设立县区“分拨中心”	利用“青海助企暖企行动”工作信息化平台，抽调人员设立县区级“问题收集分拨中心”。	2 月 15 日	县区行动办公室
4	建立宣传报道机制	建立县区助企暖企行动宣传报道机制。	2 月 15 日	县区宣传部
5	建立督导考评机制	将助企行动纳入政府专项督查和年度集中督查。	2 月 15 日	县区政府督查部门
6	确定帮扶对象名单	在省级、市重点帮扶企业名单外，摸排确定县区级帮扶对象，并将名单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2 月 15 日	县区行动办公室
7	确定助企联络员名单	确定县区助企联络员名单，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2 月 15 日	县区行动办公室
8	建立助企台	确定帮扶人员和帮扶对象“一对一”人企对接名单，建立助企台账。	2 月 15 日	县区行动办公室
9	研究分拨问题	对县级分拨中心收集的问题进行分拨，做到即收即拨、即拨即办、即办即馈，重大事项限时办结，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持续推进	县区行动办公室
10	研究解决问题	认真研究办理分拨中心分拨的企业问题诉求，逐项提出协调落实意见并跟踪落实，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持续推进	县区各工作专班、职能部门

11	加强宣传报道	组织当地主流媒体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加大对国家和省市系列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助企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同心合力助企发展的浓厚氛围。	持续推进	县委宣传部
12	及时报送信息	定期将县区助企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县区行动办公室
13	开展专项活动	积极配合省级、市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要素对接、用工对接、上下游产业对接等工作。	持续推进	县区各职能部门
14	协助企业融资	配合开展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行动，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项目清单，提高企业贷款投放效率。	持续推进	县区行动办公室、金融部门
15	进行专项调度	每月召开一次专项调度会议，听取各工作专班、各县区助企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问题，研究部署工作。	持续推进	县区行动办公室
16	推广成功经验	将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系列制度成果加以推广，进一步强化、优化、固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县区行动办公室
17	形成良好氛围	总结提炼新做法、新成效、新经验、新典型，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形成助企、暖企的良好氛围。	持续推进	县区各职能部门
18	加强督促检查	县区政府督查部门适时会同各工作专班开展督查督办。	持续推进	县政府督查部门
19	加强考核评价	将助企行动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时一并考核。	持续推进	县委组织部
20	加大奖惩力度	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持续推进	县区行动办公室
<b>助企联络员</b>				
1	当好政企沟通的联络员	加强与企业的服务联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将党和政府对企业的关怀和帮助送到企业，提高企业的感知度。	持续推进	助企联络员
2	当好助企政策的宣传员	加强对涉企政策的宣讲、推送，指导企业熟悉各类惠企政策申报条件、流程，确保企业政策“红利”能掌握、可获得。	持续推进	助企联络员
3	当好企业问题的调研员	走基层、访车间、进厂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摸准问题、摸透原因，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梳理分析问题，提出建议。	持续推进	助企联络员
4	当好企业发展的服务员	坚持“无事不扰、有需必应”，认真倾听、快速响应，拉近与企业员工的距离，用心用情用力帮助企业发展。	持续推进	助企联络员
5	严格纪律规矩	要严守党纪国法，不干预企业经营，不增加企业负担，严禁任何形式的“索拿卡要”	持续推进	助企联络员

# 海东市政策对接争取实施方案

根据《海东市鼓干劲开新局确保“开门红、双过半”行动方案》，为深入落实省上政策对接争取行动要求，扎实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借助外力促发展，确保全面完成经济发展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委三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深刻把握“六个统筹”，推动政策靠前发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中提质、以进固稳工作总基调，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工作状态，高位推进，迅速行动，积极对接一批国家和省上政策，努力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及早落实一批财政资金，为实现“开门红、双过半”提供强力支撑、增加强劲动力。

## 二、重点任务

**1. 积极争取预算内资金。**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主动积极向上汇报对接，紧扣国省战略和资金投向，上半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50 个以上，资金 5 亿元以上；省级预算内项目 10 个以上，资金 1 亿元以上；争取前期费 10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2. 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把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作为当务之急，紧紧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和重点投向以及省上各厅局 2023 年项目资金计划盘子，迅速行动，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精准汇报衔接，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资金、专项资金支持，确保一季度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6.92 亿元，上半年达到 53.85 亿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3.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各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债券申报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发展所需，认真梳理项目，做实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及时率，确保上半年发行债券项目 8 个，落实债券资金 14.45 亿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4. 积极争取重大水利工程。**配合省上推进引黄济宁、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全力争取总投资 5 亿元的平安响河峡水库、乐都大麦沟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总投资 23.7 亿元的大通河、湟水河防洪工程等水利提升工程；总投资 51 亿元的民和县积石峡水库灌溉二期、湟水北干二期等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5. 积极争取重大生态工程。**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申报总投资 1.7 亿元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湟水河治理等重大项目 3 项。深入实施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申报重点区域保护和修复、湟水河规模化林场等项目，年内争取重点生态建设资金不低于上年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6. 积极争取重点能源项目。**加大与省能源局的沟通与汇报衔接力度，做实项目前期，积极申报全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争取新能源指标 500 兆瓦以上。加强全市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实施总投资 3.4 亿元的 63 项电网新建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7. 积极争取城镇化建设项目。**加快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争取实施 100 个高原美丽乡村项目、1 个美丽城镇项目和 8000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争取落实资金 2.8 亿元。积极申报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老旧小区 2040 套、棚户区 200 套，力争完成投资 1.7 亿元。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8. 积极争取农业项目。**围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高标准农田建设、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耕地轮作休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产业集群等方面，积极争取项目 300 个，争取落实资金 11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9. 积极承接“飞地”项目。**用足用好全省“飞地经济”政策，围绕高新轻优产业发展格局，加强与青南地区的衔接，争取招引和承接盐湖下游产业的 2 个以上大项目好项目。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10. 积极争取碳达峰试点。**抢抓国家选择 100 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政策机遇，持续完善零碳产业园相关建设方案，争取将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纳入全国 100 个碳达峰试点范围，在政策、资金、技术、用能保障及招商引资等方面得到支持。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积极争取算力枢纽。**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编制《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青海）枢纽节点建设方案》，加大汇

报沟通力度，充分反映海东在清洁能源、冷凉气候和地理区位等方面的复合优势，依托已建成的大数据产业园区，争取将我市打造成全省数字产业发展头部城市、国家算力枢纽节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

**12. 积极推进碳资产开发利用。**以互助零碳经济服务中心为依托，全力争取政策支持，稳步打造全省首家碳资产开发交易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创新机构，并成立中科院碳中和技术研究院士工作站，围绕碳资产开展技术创新、开发交易、科研培训等业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互助县政府

**13. 积极争取县级化债试点。**全面评估测算市本级及各县级财政隐性债务风险，争取将市本级及债务规模大、风险高、化解难的县区申报列入拟化债试点名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政策对接与项目资金争取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务之急、关键

之事，尽快建立工作专班，实化举措，倒排工期，马上动起来跑起来，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按时限要求尽快落地。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包联推动，确保政策争取最有利、项目争取最有力、资金争取最有效。

**（二）强化调度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定期调度各单位的政策对接与项目资金争取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责任单位层面难以衔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每月 15 日前专报市政府研究后，按要求持续推进。

**（三）强化督查督办。**市政府办督查室要把政策对接与项目资金争取行动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会同各责任单位对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行动积极、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显著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工作进度与工作质量符合要求，主要目标如期完成。

# 海东市投资项目攻坚实施方案

按照《海东市鼓干劲开新局确保“开门红、双过半”行动方案》部署，为有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力扩投资，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开复工建设，确保实现“开门红”，努力做到“全年稳”，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深落细市委三届六次全会、市“ ”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五个新海东”为牵引，聚焦一季度及全年目标任务，周密部署、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扎实开展项目谋划攻坚、前期攻坚、集中开复工等系列行动，有序推进2023年计划实施项目落地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扩大有效投资规模，全力推动项目投资较快增长。

## 二、重点任务

**1. 集中开展项目谋划攻坚。**按照市级统筹抓总、县区部门谋划的原则，根据省上“市级千亿、县级百亿”的要求，详细制定项目谋划攻坚实施方案，成立项目谋划工作专班，集中开展项目谋划攻坚专项行动，切实增强项目谋划意识、提升基层项目谋划能力、提高项目谋划主动性，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城乡基础设施、文化旅游、房地产、生态环保、健康养老、新能源、数字经济、飞地经济等关键领域，

全年谋划项目不少于 1000 项，建立投资总量 2000 亿元以上的项目储备库、1947 亿元以上的在建项目库，前期成熟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谋划补充一批，持续滚动推进，实现动态平衡，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经协科技部，海东城投公司，各县区政府

**2. 集中开展项目前期攻坚。**制定项目前期攻坚行动方案，围绕计划新开工项目和“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和质量，对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和台账销号制度，高效推进项目立项审批、规划选址、可研编制、工程招投标等各项工作，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提高项目审批质效。充分发挥并联审批机制的优势，全力破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中的问题，全方位保障项目建设要素，确保项目按计划时间节点落地实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经协科技部，海东城投公司，各县区政府

**3. 细化落实投资任务。** 围绕全市一季度投资完成 37.1 亿元的预期目标任务，主动加压、深挖潜力，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分县区：乐都区预计完成投资 9.1 亿元；平安区预计完成投资 3 亿元；民和县预计完成投资 5.4 亿元；互助县预计完成投资 7.2 亿元；化隆县预计完成投资 3.8 亿元；循化县预计完成投资 2 亿元；海东工业园区预计完成投资 6.7 亿元（含机场三期 2 亿元）；海东城投公司预计完成投资 0.3 亿元。分行业：工业预计完成投资 8.7 亿元（一般性工业预计完成投资 5 亿元）；房地产预计完成投资 15.7 亿元；城乡基础设施预计完成投资 3.5 亿元；乡村振兴预计完成投资 0.2 亿元；生态环境预计完成投资 0.1 亿元；自然资源预计完成投资 1 亿元；交通预计完成投资 0.8 亿元；水利预计完成投资 1.2 亿元；城管预计完成投资 0.5 亿元；民政预计完成投资 0.2 亿元；商务预计完成投资 0.2 亿元；教育预计完成投资 1 亿元；卫生预计完成投资 0.3 亿元；文体旅游预计完成投资 0.2 亿元；林业预计完成投资 0.3 亿元；农牧业预计完成投资 1.4 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市城管局，海东工业园区经协科技部，海东城投公司，各县区政府

**4. 集中开展项目开复工。**制定印发一季度集中开复工实施方案，组织市县两级于3月中下旬开展项目集中开复工活动，并争取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仪式在我市举办，切实提振发展信心，激发投资活力，全面营造大干快上抓项目、大张旗鼓搞建设的浓厚氛围。高效推动民小公路核心区段连接线工程、红狮硅基新材料产业园、化隆县250兆瓦牧光互补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互助县第三中学、乐都区西关村水毁管网修复工程等总投资达879.2亿元的265个续建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3月中旬前全部开复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各县区政府

**5. 狠抓重点项目建设。**紧盯100项市级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干部包联项目责任制，逐项明确目标时限，细化量化时序要求，强化工作联动，加快项目进度，续建项目必须于3月底前全部复工建设，新建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的3月底全部开工建设，剩余项目4月底前完成项目审批、环评、用地

报批和征地拆迁等各项前期工作，力争于 5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全年计划完成投资 123 亿元以上，切实发挥重点项目的投资支撑作用。

**6. 全力做好资金争取。**研究吃透国省重点投向和政策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编报要件资料，上半年全力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以工代赈等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不低于 6 亿元、省级前期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额度不低于 7 亿元，落实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等行业部门专项资金不低于 14 亿元；年内争取落实县城排水防涝设施、教育强国、特色小镇等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省级前期经费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额度不低于 15 亿元，落实林业发展改革、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等行业部门专项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4 月底前谋划储备一批拟申请总额度达 20 亿以上的项目。高效运行融资“专列+直通车+集中签约+青信融”平台，实现社会融资 16 亿元以上。积极谋划申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生态环境导向开发、盘活存量资产项目。精准定向招大引强，尽快赴江、浙、沪等发达省份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吸引各类社会资金不低于 100 亿元投入重点领域和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7. 持续做好要素服务保障。**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对项目实行“保姆式”服务，充分发挥市级领导包联推进重大项目、全市经济运行分析和项目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作用，及时梳理土地占补平衡、征占用林草地、压覆矿产审批等方面的问题项目，建立清单台账，压实主体责任，全力打通堵点、破解难点，特别要全力保障机场三期、西成铁路、G109小峡口（王家庄昆仑路段）改建工程、兰新客专兰州至西宁段达速提质工程等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原材料、水、电、交通、通讯等资源要素配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经协科技部，海东城投公司，各县区政府

**8. 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海东市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工作相关举措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四制”，

从项目谋划、申报、审批、建设、监管等各环节全面加强和规范管理，认真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坚决避免超越权限审批、擅自调整概算、随意扩大规模、增加建设内容等问题的发生，坚决杜绝资金等项目，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能效。严格规范施工单项合同 4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项目中标价格要体现合理造价要求，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杜绝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9. 强化项目入库纳统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项目单位项目入库手续办理的指导力度，对乡村振兴、农业、民生等领域的小而散项目做好打捆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时限备齐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现场照片等入库资料，确保尚未入库项目尽早入库。同时，及时跟踪项目投资上报进度，备齐每一个项目投资纳统所需的支付凭证、开复工证明等要件，发现不足，立即补正，确保项目形成的征地拆迁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费等有效投资依法依规纳统，实现应统尽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抓项目促投资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

抓项目就是抓未来”的理念，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抓落实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专班、通报、告知、叫应、下沉、日调度、容缺+承诺等“七项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压实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项目单位等“四方责任”，做好项目“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工作，推动攻坚任务如期完成，确保实现一季度项目投资“开门红”。

**（二）强化统筹推进。**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县区之间在项目建设推进上的协调配合，强化项目调度和跟踪问效。围绕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的目标，建立各行业项目库，持续谋划和储备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并及时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督导，按月监测和调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抓好调度督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前移工作关口，按照“在建项目抓竣工、开工项目抓进度、未开工项目抓前期”的思路，加强专项督导调研，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全面提升项目的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和竣工率。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和部门，在前期经费、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安排，对项目推进缓慢、任务落实不力的县区和部门，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导等方式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做法，利用各类信息平台开展宣传报道，扩大项目攻坚行动宣传范围和影响力，在全市范围内凝聚起大抓项目促投资谋发展的强大合力。

- 附件： 1. 海东市 2023 年一季度开复工项目清单  
2. 海东市 2023 年上半年前期攻坚重点项目清单

## 附件 1

## 海东市 2023 年一季度开复工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2023 年开复工时间	估算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底完成投资	2 月份预计完成投资	一季度预计完成投资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监督指导单位及责任人	备注
	合计 (265 项)						8792460	2733632	34139	371353				
	乐都区 (54 项)						1524235	965385	6555	91205				
1	2022 年乐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3 万亩, 其中旱作 1.2 万亩, 高效节水 1.1 万亩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3575	1451		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2	乐都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乡镇畜牧兽医站, 购置仪器设备及防疫车辆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040	526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3	乐都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新建	新建污粪处理车间 6670 平方米, 购置吸污车、装载机、干粪运输车等相关设备	乐都区	2023	2023 年 3 月	6000			10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4	2022 年乐都区蔬菜育苗基地建设 (一期) 项目	新建	建设蔬菜育苗基地 120 亩, 以及办公室、催芽室、操作室、电力设施等配套工程	乐都区	2023	2023 年 3 月	550			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5	2022年乐都区乡镇兽医站改造与提升项目	新建	建设共和、蒲台、瞿县、城台、雨润、李家、芦化、下营、中坝、碾伯、马厂、峰堆等12个兽医站	乐都区	2023	2023年3月	1176			2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6	乐都区黄河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除险加固水库一座	乐都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2896	1113		2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水务局 曹良泰
7	乐都区引胜沟防洪工程三期	续建	治理河道8.11千米,新建堤防及护岸、退水涵管等相关附属设施	乐都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2802	1543		4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水务局 曹良泰
8	乐都区李家、马营、中岭、芦花、马厂农村人饮提质增效工程	续建	铺设改造人饮管道及相关附属设施	乐都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1900	603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水务局 曹良泰
9	乐都区李家乡、马营乡、中岭乡、芦花乡、马厂乡农村人饮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续建	铺设改造人饮管道及相关附属设施	乐都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3000	635		1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0	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田间水利配套设施,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72万亩	乐都区	2021-2023	2023年3月	22278	14997		1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1	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第二批)	新建	建设灌溉输水管道、蓄水池等配套设施	乐都区	2023	2023年3月	15506			10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2	乐都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对17个老旧小区门窗、给排水管网、道路地坪进行更新改造	乐都区	2023	2023年3月	1720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3	乐都区中心城区2019年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续建	新建及改造东大桥倒虹吸、土官口、王佛寺、双一村污水管网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	乐都区	2019-2023	2023年3月	2570	1200		2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妥文立
14	乐都区原青海锻造厂生活棚户区改造电梯加装工程	新建	对原青海锻造厂生活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13栋楼加装电梯31部,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乐都区	2023	2023年3月	1944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妥文立
15	乐都区市政道路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续建	改建文化一路201m,对桥北路、新乐大街、怡春路、七里店路4条道路进行病害整治维修	乐都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784	450		15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妥文立
16	乐都区高店镇避险避难及应急场所建设工程	续建	高店镇湾子村、东门村、峡口村建设避难广场4个	乐都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1817	273		3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妥文立
17	乐都区雨润美丽城镇	新建	镇区环境综合整治、道路及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乐都区	2023	2023年3月	5335			5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妥文立
18	乐都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新建	改造196个老旧小区庭院燃气管道11.91公里、燃气立管改造76.91公里,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乐都区	2023	2023年3月	12340			2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妥文立
19	黄河流域支流区乐都区节水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更换乐都区主城区漏损的供水管网约21千米	乐都区	2023	2023年3月	2950			5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妥文立
20	乐都区水磨湾村至峰堆乡道路工程	续建	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21.774公里四级公路	乐都区	2022-2023	2023年2月	5466	259	300	2000	2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付强	市交通运输局三永昌
21	乐都区洪水镇双二村至蒲台乡头庄公路工程	续建	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17.316公里三级公路	乐都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4957	1834		4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付强	市交通运输局三永昌

22	乐都区洪山镇河西村至中坝乡至蒲台乡头庄公路病害整治工程	续建	整治公路病害 31.482 千米, 并完善排水、安全设施等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3827	2296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23	乐都区瞿县镇至峰堆乡道路改建拓宽工程	续建	改建拓宽道路 16.63 千米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2742	1645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24	乐都区鲁班亭至大峡公路病害整治工程(二期)	续建	建设里程 1.6 千米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407	700		2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25	乐都区中坝乡至民和县峡门镇甘池村路面整治工程	续建	建设里程 4.83 千米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737	484		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26	乐都区刘(家村)至上(新庄村)线	新建	建设里程 17.61 千米	乐都区	2023	2023 年 3 月	3375			3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27	乐都区第七幼儿园	续建	建设校舍面积 4455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517	430		2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教育局 李翠红
28	海东市凤山中学	续建	建设校舍面积 15574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乐都区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12000	1800		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教育局 李翠红
29	乐都区瞿县寺博物馆及游客服务中心展陈及装修项目	续建	展陈及装修总面积 4050 m <sup>2</sup>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2700	1397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30	乐都区瞿县镇磨台小学	续建	建设校舍面积 3260 平方米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980	240		2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教育局 李翠红

31	乐都区高店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续建	建设卫生院业务用房 3990 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	乐都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2650	1000		3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32	中房海东撒尔斯堡南区	续建	总建筑面积 310560 平方米	乐都区	2022-2024	2023年3月	130200	70000		5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3	宁夏中房·悦然居	续建	总建筑面积 311564 平方米	乐都区	2021-2023	2023年3月	140200	110200		8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4	唐道·时代风尚	续建	总建筑面积 601281 平方米	乐都区	2020-2023	2023年3月	327000	307000		7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5	壹悦府一期	续建	总建筑面积 207568 平方米	乐都区	2020-2023	2023年3月	93000	78000		5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6	中天璟园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97355 平方米	乐都区	2019-2023	2023年3月	60000	58785		2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7	金盟山水树住宅小区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18544 平方米	乐都区	2019-2023	2023年3月	32100	26943		1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8	乐都区山水嘉苑(旧城区改造)一期项目	续建	总建筑规模 20200 平方米	乐都区	2019-2023	2023年3月	10000	5538		1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9	惠沣新城·瑞安里	续建	总建筑规模 188134 平方米	乐都区	2021-2023	2023年3月	80000	28057		5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0	海东上亿广场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13474 平方米	乐都区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80000	48556		4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1	观澜世家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45409 平方米	乐都区	2020-2023	2023 年 3 月	80000	52643		4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2	天澍城	续建	总建筑面积 207338 平方米	乐都区	2020-2023	2023 年 2 月	85000	53966	1500	40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3	乐夏酒店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6274 平方米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8000	5253		1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4	海东春江明月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72527 平方米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35000	4663		5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5	乐都区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项目	续建	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103320	30800	2000	50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工业信息化局 保国成
46	海东 10kv 及以下电网基建项目等 27 个工程	续建	新建、改造 10kv 及以下线路 186.93 千米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18792	9922	900	40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47	海东仁和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续建	新建仁和 110 千伏变电站及 110 千伏线路 43.56 公里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14117	3800	1000	40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48	乐都 3 万千瓦光伏平价上网建设项目	续建	建成 3 万千瓦光伏平价上网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0000	5365		1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49	乐都区44兆瓦分散式风电建设项目	续建	安装 11 台 4.0MW 风力发电机组,并配套建设电力线路、开关站、值班室等基础配套设施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27000	14855		4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付强	市发展改革委霍振岳
50	湟水河治理工程乐都非主城区上游段	续建	新建堤防 17.093 千米,防汛道路 12.843 千米,退水管涵 10 座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7987	1500		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水务局曹良泰	市水务局曹良泰
51	海东市养老示范基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续建	改扩建养老用房21250 平方米,新增床位 500 张	乐都区	2021-2023	2023 年 2 月	2975	2120	855	855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民政局罗建军	市民政局罗建军
52	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续建	日处理垃圾 500t/t 机械炉排炉一台, 10MW 汽轮机发电机组一台	乐都区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37213	7308		5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安项加
53	海东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校舍 12000 平方米	乐都区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5359	3856		7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教育局李翠红	市教育局李翠红
54	海东市第三中学扩建项目	续建	建设教学辅助用房及生活用房 12000 平方米、室外运动场地 16600 平方米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4430	1378		8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教育局李翠红	市教育局李翠红
	<b>平安区 (52 项)</b>						<b>620465</b>	<b>211325</b>	<b>2000</b>	<b>29965</b>			
1	平安区2022年洪水泉等3个乡镇12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9500 亩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474	1241		233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王晓红	市农业农村局保秀萍
2	平安区2022年青海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绿色有机油菜基地,购置检测设备,以及基础设施提升及新工艺提升	平安区	2023-2024	2023 年 3 月	1000			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王晓红	市农业农村局保秀萍

3	平安区2022年制种大县建设项目	新建	包括科研基地建设、生产基地建设、加工基地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培训宣传	平安区	2023-2024	2023年3月	1000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4	平安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智能温室)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智能玻璃温室1栋及内部无土栽培种植配套设施,以及燃气锅炉房、室外配套设施等	平安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2580	767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5	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园项目	续建	建设牦牛高效养殖基地1处,主要包括高效养殖区、饲料加工区、粪污处理区、生活管理区,占地1200亩	平安区	2020-2023	2023年3月	15000	10309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6	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新建2座厂房、1座仓库,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	平安区	2023-2024	2023年3月	4206			1083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7	平安区沙沟乡沙沟村特色农畜产业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续建	建筑面积113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院内硬化、院内绿化、围墙、室外污水管网等附属设施	平安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700	456		3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乡村振兴局 杨发胜
8	平安区沙沟乡桑昂村牛羊养殖场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牛羊舍6座6836.35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平安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1318	851		1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乡村振兴局 杨发胜
9	平安区古城乡牦牛产业园建设项目	续建	修建高标准养殖圈舍及配套设施等	平安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1686	1071		1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乡村振兴局 杨发胜
10	平安街道白家村乡村试点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室外垂钓、室内垂钓园、儿童娱乐场所、停车场、室外工程、公共卫生间及配套设施	平安区	2023	2023年3月	500			15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乡村振兴局 杨发胜
11	G109小峡口(王家庄昆仑路段)改建工程	续建	改迁输水管道及光缆线路	平安区	2022-2024	2023年3月	18200		1200	9000	2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王国林

12	平安区沙沟乡树尔湾村采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续建	综合治理面积 677.1 亩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949	512		683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王国林
13	平安区响河峡水库工程	续建	新建水库, 总库容 23.98 万立方米	平安区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6645	1173		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4	平安区小南川河防洪工程	续建	治理河段全长 6 千米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2080	1029		2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5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	续建	新建三合镇水厂、文祖口水厂以及法台水厂共 3 座水厂, 配套建设高位水池 1 座, 铺设输水管道 56.37 公里	平安区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10076	2137		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水务局 曹良泰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6	湟水河河道治理工程平安段	续建	新建堤防 15.962 千米, 防汛道路 13.034 千米, 浅滩清理 103033 立方米	平安区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10039	3705		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水务局 曹良泰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7	平安区2022年暴雨洪涝灾害灌区骨干工程水毁维修项目	新建	实施渠道清淤、箱涵清淤, 新建渠道盖板、排洪渠、挡土墙等	平安区	2023	2023 年 3 月	514			1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8	平安区东庄至上郭尔公路路面整治工程	续建	整治路面长度 18.729 公里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2244			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19	海东富硒产业园康晒湟水河大桥	续建	建设长度 503.676 米, 其中桥梁全长 117.08 米, 桥梁宽度 30.0 米, 跨径组合为 30m+50m+30m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3184		500	89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20	平安区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新建	黎明至处处尔沟公路、王家庄至西上庄公路等水毁道路路基回填夯实, 修复砼路面, 完善波形护栏防护设施、边沟治理、桥梁锥坡加固等	平安区	2023	2023 年 3 月	500			1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21	平安区平安驿特色小镇民俗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包括非遗民俗展示馆、多功能厅、钟楼等	平安区	2021-2024	2023 年 3 月	3500	3300		18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22	海东市第二中学扩建项目	续建	新建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 12000 平方米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3600	1415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教育局李翠红	市教育局李翠红
23	平安区第一小学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教学用房 4460 平方米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250	1004		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教育局李翠红
24	平安区平安镇东营小学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教学用房 4165 平方米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250	323		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教育局李翠红
25	平安区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教学用房 4003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 1440 平方米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646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教育局李翠红
26	青海省社会福利院	新建	改建老年人用房 80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300 张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025			3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市民政局罗建军	市民政局罗建军
27	平安区社会福利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消防设施, 安装室内外相关设备	平安区	2023	2023 年 3 月	520			15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民政局罗建军
28	平安区中医医院住院医技楼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为 15600 平方米	平安区	2020-2023	2023 年 2 月	6250	4961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29	平安区中医医院住院医技楼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续建	安装电梯、安防监控系统, 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平安区	2020-2023	2023 年 2 月	1800	1626		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30	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提档升级设备采购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医院信息化系统, 购置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平安区	2023-2024	2023 年 3 月	12000		300	75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31	平安区巴藏沟流域 16 村农村燃气工程	续建	改造 2007 户农村燃气管道 22.56 公里、低压管线 55.62 公里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6135	2119		2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2	平安区“174”家属院等 4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改造平安区“174”物资储备处家属院等 4 个老旧小区室外场地硬化、健身设施、垃圾设施、庭院灯、围墙、绿化、室外监控系统等	平安区	2023-2024	2023 年 3 月	667			1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3	平安区古城巷提升改造项目	续建	新建围墙、沥青车行道、人行道、停车场、入口广场宣传墙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998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4	平安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续建	改造老旧小区庭院中压燃气管道 5.25 千米、 低压燃气管道 43.19 千米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0518			1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5	2022 年平安区海东医院家属院等 14 个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本体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改造地质九队家属院、海东工商银行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室外配套基础设施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4735			3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6	平安区 2022 年内涝防治项目	新建	改造平安大道、古驿大道雨水管网 163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382			1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7	平安区县委家属院等 6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提升改造室外场地硬化、休闲设施、庭院灯等, 锅炉房改造为活动室、门卫室和配电室改造及新建成品膜结构健身驿站、室外给排水管网、化粪池等附属设施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662			2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8	平安区公路总段等16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改造16个老旧小区室外配套设施	平安区	2023-2024	2023年3月	674			2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9	平安区南岭华府房地产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77600平方米	平安区	2019-2023	2023年3月	30500	26081		3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0	平安·力盟商业巷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35.71万平方米	平安区	2020-2024	2023年3月	152516	70822		6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1	平安区水岸府邸房地产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平安区	2019-2024	2023年3月	53000	32832		3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2	平安·富森江山赋房地产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7.752万平方米	平安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20000	11672		7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3	恒泰·古驿豪庭(广场东片区)房地产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25.2万平方米	平安区	2022-2027	2023年3月	100000	4500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4	平安区荣鑫东郡丽都·华府房地产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8.83万平方米	平安区	2022-2024	2023年3月	40000	3231		8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5	平安区翰林华府房地产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54965.85平方米	平安区	2022-2024	2023年3月	24373	6873		8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6	平安区玖熙阔湟坊房地产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	平安区	2022-2024	2023年3月	22800			5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7	平安区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续建	新建污水管网 1600 米、用户污水处理设施 50 座、化粪池 7 座、检查井 248 座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898			228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生态环境局 祝凤甲
48	海东市区域点面平衡环境空气质量精准治理项目	续建	建设 16 套高原道路卫士、2 套高原雾森系统等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580	290		232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 祝凤甲
49	海东市生大气颗粒物及臭氧前体物多组分移动在线同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续建	在线监测空气中 VOCs 组分、颗粒物组分、大气常规六因子等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968	387		261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 祝凤甲
50	海东平安区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续建	硬化厂区局部地坪, 以及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厂区局部围墙等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4500	3143		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工业信息化局 保国成
51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风电迁建项目	续建	迁建 4 台风力发电机组, 装机容量 1.1 万千瓦	平安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25300	13495		5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52	海东市平安区智慧车场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购置及安装智能识别设备、道闸设备、监控设备以及 ETC 数据采集和支付设备	平安区	2023	2023 年 3 月	523			1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b>民和县 (50 项)</b>						<b>594072</b>	<b>263858</b>	<b>7584</b>	<b>54472</b>			
1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在巴州镇、李二堡镇、西沟乡、古鄯镇、川口镇、官亭镇、转导乡、前河乡和马营镇新建高标准农田 3 万亩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4514	1484	500	253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2	民和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续建	新建 45 座 垃圾压缩中转站、有机垃圾处理站 1 座，购置相关设备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3000	798	500	1702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3	2022 年民和县旧棚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果蔬基地旧棚 500 栋	民和县	2023	2023 年 3 月	600			3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4	2022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扶持 32 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个村扶持 50 万元	民和县	2023	2023 年 2 月	1600		500	5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5	民和县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森林抚育及天然林	续建	造林 4.45 万亩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2856	1190		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林草局 宋剑
6	民和县2022年东西部协作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前河人饮计量设施配套、里长垣养殖园区供水改造	续建	饮水安全改造提升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562	360	202	202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水务局 曹良泰
7	民和县2022年水库及农村饮水维修养护、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程	续建	农村饮水维修养护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1097	530	567	567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水务局 曹良泰
8	民和县灌溉工程灾后受损修复工程	新建	修复受损渠道 5250 米，维修引水口 6 座，提灌站维修，渠道清淤等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655			1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水务局 曹良泰
9	民和县峡门镇美丽城镇街道人行道与排水改造	续建	铺装人行道 11023.5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照明、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2970	1222	500	6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0	民和县峡门镇美丽城镇镇区主街道人行道外立面整治	续建	整治外立面 167 栋，新增屋面保温及防水层总面积 30450.6 平方米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880	458	200	422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1	民和县老旧小区南大街区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道路及人行道 3.8 公里，给排水管网 8 公里	民和县	2023	2023 年 3 月	3950			9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2	民和县老旧小区北大街区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道路及人行道 2 公里，给排水管网 6 公里	民和县	2023	2023 年 3 月	2000			5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3	民和县城镇燃气及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新建	更新改造 16 个老旧小区 1213 户户内燃气设施、市政道路雨水管网 3.8 公里	民和县	2023	2023 年 3 月	1219			3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4	民和县城（川口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新建	垃圾堆体整形工程，封场覆盖与防渗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工程，雨洪水导排工程，绿化与植被恢复工程及封场道路工程等	民和县	2023	2023 年 3 月	1407			4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5	民和县老旧小区西大街区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道路及人行道 2 公里，给排水管网 4 公里	民和县	2023	2023 年 3 月	2050			5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6	民和县峡门镇污水处理站及支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污水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民和县	2023	2023 年 3 月	1199			3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7	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座，总容积 305.16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生活生产辅助区，进场道路，购置机械设备等	民和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11880			17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8	民和县师范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教学用房 4455 平方米、 活动场地 1440 平方米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409	500		500	2 月底前完成 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 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教育局 李翠红	
19	民和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柴沟学校、北山中心 2 所	续建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2320	841		700	2 月底前完成 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 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教育局 李翠红	
20	民和县气象局以北开发项目	续建	建筑面积 9.0158 万平方米, 占地 78 亩	民和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45000	8000		8000	2 月底前完成 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 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1	民和县和缘学府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88299.68 平方米	民和县	2019-2023	2023 年 3 月	45400	44537		300	2 月底前完成 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 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2	民和县天锦城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59789.63 平方米	民和县	2019-2024	2023 年 3 月	70000	54271		5000	2 月底前完成 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 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3	民和县兴海家园二期(扩建)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7.84 万平方米	民和县	2020-2024	2023 年 3 月	70000	42385		3000	2 月底前完成 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 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4	民和江山赋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民和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86000	21152		6000	2 月底前完成 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 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5	香格里拉·民和花园二期	续建	总建筑面积 4.9236 万平方米	民和县	2021-2023	2023 年 2 月	29000	24760	1000	2300	2 月中旬前完成 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 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6	民和县天麒·悦川府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82716.59 平方米	民和县	2021-2024	2023 年 2 月	79100	36816	2000	4000	2 月中旬前完成 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 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7	民和县老年养护院	新建	总建筑面积 12750 平方米，建设床位 300 张	民和县	2022-2024	2023 年 2 月	4500		700	10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民政局 罗建军	
28	民和县新型建材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续建	新型建材装饰材料生产	民和县	2021-2024	2023 年 3 月	2500	1349		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张国成	
29	轻烧镁和高纯镁窑炉烟气脱硝工程项目	续建	建设 3 套窑炉 SCR 烟气脱硝工艺系统装置，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公用辅助工程等三部分	民和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820	140		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张国成	
30	民和县年产 31 万吨山泉水加工建设项目	续建	年产 31 万吨山泉水加工	民和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1200	532		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张国成	
31	民和县铁合金副产物环保再利用项目	续建	铁合金副产物环保再利用	民和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2100	700		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张国成	
32	民和县年产 10 万吨硅铁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续建	年产 10 万吨硅铁粉生产线	民和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4000	1000		2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张国成	
33	青海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续建	新建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线 3 条，配套建设磨粉车间、整形车间、厂房、库房、综合办公楼等	民和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63701			4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张国成	
34	民和县年产 4000 万块新型材料渗水砖项目	续建	年产 4000 万块新型材料渗水砖	民和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4100	1460		6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张国成	
35	民和光大炭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用坩埚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用坩埚主厂房 3366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设备	民和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4771	130		12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张国成	

36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2*18500KVA 工业硅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建设项目	续建	工业硅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3890	3447		1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保国成
37	青海昊海岩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岩棉围墙板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	续建	年产2万吨岩棉围墙板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	民和县	2020-2023	2023年3月	3000	2634		1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保国成
38	青海海源门窗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	续建	建设年产6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及附属设施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700	165		1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保国成
39	年加工生产2万吨特种合金原材料项目	续建	年加工生产2万吨特种合金原材料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000	130		3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保国成
40	民和中小企业产业园道路工程	续建	中小企业产业园道路5条,总长2.56公里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3000	1460		1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工业信息化局 保国成
41	民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购置设备20余台件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250	740		2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42	民和县中医院门诊、住院楼改造及室内外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改造住院楼、门诊楼、门诊医技楼等28990.79平方米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2190	1050		4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43	民和县康格达景区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并配套建设消防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观景平台等相关附属设施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2月	4000	2943	200	700	2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44	民和县禹王峡景区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并配套建设售票点、观景亭廊、亮化工程、监控系统等附属设施	民和县	2022-2024	2023年3月	5850	2980		4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45	青海海东清一35kV输变电新建工程	续建	新建清一35kV变电站,主变最终规模2×6.3MVA,新建35kV线路2×5.55千米	民和县	2022-2024	2023年3月	2696	200		2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46	国网青海检修公司民和运维分部生产倒班用房项目	续建	新建生产综合用房一栋,总建筑面积596平方米	民和县	2022-2024	2023年3月	2995	500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47	青海海东民和10kV史九路山城上公网变改造等7个工程	续建	改造变压器10台,新建、改造10kV线路4.389千米,改造0.4kV线路16.68千米;组立砼杆264基,改造居民下户2193户,改造动力下户302户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197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48	民和县兴润乳制品加工产业化项目	续建	新建加工车间3800平方米、厂区给排水系统600米等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828	694		34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商务局 李治堂
49	民和三川农贸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市场交易服务用房3991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供电设施等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000	900		1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商务局 李治堂
50	民和县2022年农村户厕所改造建设项目	续建	改造农村户厕	民和县	2022-2023	2023年2月	2115	1400	715	715	2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月底前复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市乡村振兴局 杨发胜
	<b>互助县(36项)</b>						<b>783088</b>	<b>345922</b>	<b>2000</b>	<b>72050</b>			
1	湟水北干二期互助县段支渠田间配套工程	续建	对项目区1.6万亩耕地和林地进行田间配套工程	互助县	2021-2023	2023年3月	3239	1780		1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市水务局 曹良泰

2	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一分干一支渠互助县片区)	续建	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58 万亩	互助县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10683	7619		1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市水务局 曹良泰
3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	续建	人工乔木造林 15000 亩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3000			2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林草局 宋剑
4	湟水北干渠灌溉二期工程田间配套(互助片区 1.89 万亩)项目	续建	建成节水灌溉面积 1.89 万亩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2879	753		2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市水务局 曹良泰
5	青海碳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碳谷零碳经济服务中心项目	续建	建设零碳经济服务中心、双碳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实验室、双碳关键领域展厅等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2000	275		1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6	年产 7000 吨中药材切片、饮片、颗粒剂加工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中药材分拣车间、切断(片、块)车间、清洗车间、等, 购置中药饮片全自动生产线、污水处理等相关设备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8000	1672	500	1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7	青海东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26425 平方米, 分两期建设	互助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27880	5091	500	2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8	青海杰和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加工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拆借车间、办公及检测楼、危废车间等, 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4056	1530		2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9	青海荣鑫利冶炼有限公司铁合金矿热炉节能减排综合技改及余热发电项目	续建	对原有 2×13800KVA 和 1×16500KVA 矿热炉和辅助设施改造升级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5000	1533		2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10	互助县佑宁文化体育中心公园建设项目	续建	主包括园区内场地竖向处理 20000m <sup>3</sup> 、场地铺装、构筑物及园林小品、绿化、配套服务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3962	370		2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1	青海丰禾农业经济合作公司丰禾佳苑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54000 平方米	互助县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22000	12989		3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2	万豪花园2 期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53294 平方米	互助县	2020-2024	2023 年 3 月	45700	30553		5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3	互助县三江紫荆公馆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53294 平方米	互助县	2020-2024	2023 年 3 月	62000	43921		4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4	中房·文昌苑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528685 平方米	互助县	2022-2025	2023 年 3 月	260000	48200		16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5	森鑫国际花园建设工程	续建	建筑面积为 240000 平方米	互助县	2011-2023	2023 年 3 月	131000	111810		3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6	万豪锦绣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40700 平方米	互助县	2015-2023	2023 年 3 月	53000	46175		3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7	威远镇寺壕子村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富民丽景苑)	续建	总建筑面积约 151177.6 平方米	互助县	2021-2024	2023 年 3 月	68000	26400	1000	11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8	2022 年互助县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校舍总建筑面积 4190 平方米, 运动场地 5000 平方米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506	435		2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教育局 李翠红
19	互助县2022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	续建	实施五峰镇七塔尔村、加定镇浪士当村、东沟乡尔开村等 14 个村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4933	4509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乡村振兴局 杨发胜

20	互助县台子乡塘巴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 DN300 污水管 1069 米, 新建 DN200 污水管 13594 米, 污水检查井 487 座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107	307		2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生态环境局 祝凤甲
21	互助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校舍 56488 平方米、运动场地 23599 平方米	互助县	2023-2024	2023 年 3 月	26249			30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教育局 李翠红
22	红崖村受灾农房易地搬迁项目	新建	农房重建 94 户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551			3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3	红崖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道路 1.4 公里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3591			5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4	第三中学市政道路连通工程	新建	建设道路 3.8 公里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500			5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5	红崖村人畜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	建设给水管网 11.2 公里、蓄水池 7 座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750			2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水务局 曹良泰
26	红崖村双树西渠水毁修复工程	新建	建设取水口、暗渠、渡槽、排架 3.2 公里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661			5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水务局 曹良泰
27	乡村道路、公路及提升工程	新建	乡村公路 39.3 公里, 村级道路 5.8 公里, 农村公路 10.9 公里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6100			10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28	红崖村电力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新建	电力设施主要建设 110kV、35kV 线路改迁 8.8 公里	互助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500			5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29	红崖村通讯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新建	通信管道、铁塔站址、基站设备及配套光缆	互助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700			1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工业信息化局 保国成
30	红崖村天然气管道改迁项目	新建	中高压长输管线改迁 17 公里	互助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3100			8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31	威远镇红崖村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	新建污水管网、检查井、化粪池等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008			3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2	红崖村人工造林项目	新建	人工造林 464 亩(土地整理、设施修复、病虫害防治和苗木栽植)	互助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2855			5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林草局 宋剑
33	红崖村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标准化养殖棚舍及相关附属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125			3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34	互助县装配式畜棚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20 栋装配式畜棚	互助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240			5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35	威远镇红崖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新建	灾害区勘查、监测、评估以及抗滑桩、挡土墙、环境治理等	互助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2614			5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王国林
36	应急物资储备库及消防大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和消防大队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600			3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市应急局 王雯

化隆县（29项）							792999	210305	5500	39006			
1	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化隆段）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道路 4.66 公里	化隆县	2021-2025	2023 年 3 月	37090	16063		1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2	化隆县农村公路水毁治理项目	新建	新建排水沟，增设挡土墙，修建桥梁 10 座，新建涵洞等	化隆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020			1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3	化隆县人饮维修养护工程	新建	重建及维修引水口，改建蓄水池，新建及更换管道，修建闸阀井等	化隆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980			1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水务局 曹良泰
4	化隆县2022年乡村振兴产业项目	续建	包括巴燕镇冷链物流示范园、金源乡示范村科下村肉牛养殖繁育、初麻乡扎西庄村和初麻乡滩果台村牛羊养殖繁育等	化隆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3100	2828		272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乡村振兴局 杨发胜
5	化隆县250mw牧光互补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续建	集中建设 250MW 牧光互补复合型光伏电站	化隆县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90000	60196	5000	200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6	化隆县群科新区富森·江山赋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214918.53 平方米	化隆县	2020-2023	2023 年 3 月	50019	35019		1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7	化隆县群科新区锦绣黄河城项目（二期）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49800 平方米	化隆县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65000	12407		77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8	化隆县群科新区鑫源·星河湾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87109.81 平方米	化隆县	2021-2025	2023 年 3 月	70000	16300		1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9	化隆县群科新区印象河畔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40610.0 平方米	化隆县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18000	7816		7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0	化隆县群科新区香榭御府西区	续建	总用地面积 66424 m <sup>2</sup> , 约合 99.618 亩	化隆县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82252	21134		1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1	化隆县群科新区隆城国际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99351.76 平方米	化隆县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80000	15558		1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2	化隆县群科新区舒裕兴龙湾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约 141304.67 平方米	化隆县	2022-2025	2023 年 3 月	63000	9238		11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3	化隆县群科新区滩南周边安置商铺(二期)及滩南周边安置商铺室外工程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二层商铺 39 套, 建筑面积 2547.54 平方米	化隆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003	619		108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4	化隆县群科新区滩北周边安置商铺(二期)及滩北周边安置商铺室外工程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二层商铺 26 套, 建筑面积 1972 平方米	化隆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188	584		24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5	化隆县群科新区兴隆路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兴隆路、职校路、物流三路排水管网 18.2 公里	化隆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707	1295		14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6	化隆县清源学校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公租房 100 套, 建筑面积 3624.04 平方米	化隆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990	635		17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7	化隆县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道路360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2300米、排水管网2650米以及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	化隆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400	1050		35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8	化隆县牙什尕镇美丽城镇建设项目	续建	镇区人行道改造、停车场建设、雨污水管网维修改造,牙什尕镇环境综合整治、牙什尕镇小游园建设工程、镇区公厕及环卫设施建设工程等	化隆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5115	941		95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9	化隆县城(巴燕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续建	新建CAST池车间一座、集水池及提升泵房一座、深度处理间一座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化隆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5001	1424		8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0	化隆县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实训场地、教研室、仓库等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并购置必要的实训设备等	化隆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600	487		487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段大祯
21	化隆县年产500吨植物油及植物油深加工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菜籽油生产线、花生油生产线、棉籽油生产线、米糠油生产线、玉米胚芽油生产线等,并购置相关设备	化隆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507	159		155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22	化隆县封闭式厂房建设和环保设施维修项目	续建	建设封闭式厂房8200平方米	化隆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3000	2515		17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23	化隆县碳化硅生产线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续建	升级改造原有的1×25000KVA的电阻炉(72米)生产线	化隆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2000	1184		32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24	化隆县牛羊鸡肉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牛羊肉精深加工及批发、市场信息服务于一体 的化隆县畜禽交易中心	化隆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000	900		1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25	2022年化隆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村级综合服务中心3座，整治村容村貌60370平方米	化隆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2340	1953		387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6	化隆县群科新区嘉豪·御水湾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为36292.45平方米	化隆县	2022-2024	2023年3月	16300			30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7	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学生宿舍楼2栋，建筑面积10483.2平方米	化隆县	2023-2024	2023年3月	3000			8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教育局 李翠红
28	化隆县2022年分布式清洁供暖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清洁供暖总面积52532.77平方米	化隆县	2022-2023	2023年2月	1387		500	1387	2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月底前复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29	官亭至哈城公路（官亭至巴燕段）	新建	路线全长101.7公里	化隆县	2023-2025	2023年3月	185000			500	2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3月底前开工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b>循化县（29项）</b>							<b>485466</b>	<b>174144</b>	<b>2000</b>	<b>20200</b>			
1	循化县木匠滩安置房项目	续建	用地面积35.16亩	循化县	2021-2023	2023年3月	25000	17708		18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	循化县积石心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滨河道路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道路全长4.58公里	循化县	2022-2024	2023年3月	24194	4271		6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	循化县广场北路东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2.7977平方米。	循化县	2022-2025	2023年3月	15300	5814		2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	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	新建	新建日处理规模 2 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附属工程	循化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8740			8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5	循化县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 处理规模为 5000T/D	循化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11801			3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6	循化县凌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河佳苑小区三期	续建	建筑面积 381147.7 平方米	循化县	2021-2024	2023 年 2 月	95200	40583	500	15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7	威隆星悦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循化县	2021-2025	2023 年 2 月	150000	38037	500	30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8	浩宇房地产开发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 6.04 万平方米	循化县	2023-2024	2023 年 3 月	25000			28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9	循化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续建	治理河道, 新建生态护岸, 修复坝体	循化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2415	8044		8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水务局曹良泰
10	循化县清水河防洪工程(五期)	续建	治理河道 12.313 千米	循化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3626	3010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1	循化县白庄镇至清水乡人畜饮水工程	续建	建设内容为净化水厂 1 座, 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循化县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11469	1850		5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2	循化县水毁水利设施维修工程	新建	修复水毁引水口 28 个、灌渠 12.8 公里	循化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762			1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水务局 曹良泰

13	循化县文都大寺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续建	治理不稳定斜坡 1.2 千米	循化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200	320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王国林
14	循化县杂楞乡洛永沟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	新建	建设重力拦挡坝 6 座、潜坝 1 座	循化县	2023	2023 年 3 月	1230			35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王国林
15	循化县积石镇加入村上滩沟泥石流灾害治理项目	新建	建设拦挡坝 7 座、谷坊坝 1 座	循化县	2023	2023 年 3 月	635			15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王国林
16	孟达大庄小学复建项目	续建	建设教学和辅助用房 1600 平方米	循化县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901	217	100	3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教育局 李翠红
17	循化县文都大寺公路	续建	建设道路全长 3.41 公里, 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及防护工程	循化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4068	613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18	循化县水毁道路设施维修工程	新建	泥石流灾害清淤 3800m <sup>3</sup> , 路面修复 2300 m <sup>2</sup> , 绿化带修复 1270 m <sup>2</sup> , 污水管网清理 6000 米,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循化县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916			1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交通运输局 三永昌
19	中国撒拉印象城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黄河文化体验街(商业四合院)、丝路文化博物馆(文化建筑)、高层住宅、多层住宅和车库、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循化县	2021-2023	2023 年 3 月	37284	14509		3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20	循化县文体中心	续建	总建筑面积 37608 平方米, 主要建设体育场、民俗博物馆、大剧院、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绿化景观、停车场等	循化县	2020-2023	2023 年 3 月	17745	16908		2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21	2020年第四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续建	积石镇黄河幼儿园、尕楞中心幼儿园	循化县	2021-2023	2023年2月	1083	635	100	200	2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教育局 李翠红	
22	循化县教育强国推进过程	续建	新建/改扩建10所学校	循化县	2022-2023	2023年2月	3755	1840	500	900	2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教育局 李翠红	
23	循化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	续建	4所学校,5600平方米校舍、信息化设备、附属设施	循化县	2022-2023	2023年2月	1774	870	300	500	2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教育局 李翠红	
24	循化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医技楼建设项目	续建	建筑面积30378.63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采供绿化等附属设施。	循化县	2021-2023	2023年3月	15500	11191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25	循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续建	建筑面积2450平方米,购置设备41台(套)	循化县	2021-2023	2023年3月	1250	936		1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26	循化县街子镇乡村振兴农副产品加工孵化车间建设项目	续建	孵化车间1栋(四层,局部5层建筑),建筑面积为9778.99m <sup>2</sup> ,配套设施等	循化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3000	840		2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27	黄河流域清水河支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二期	续建	建设生态岸线20000米、生态植物恢复区20000米、生态湿地90000平方米	循化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6493	3786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生态环境局 祝凤甲	
28	青海振荣新型建材节能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整合整治建设项目	续建	循化县建筑垃圾综合整治	循化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4100	1540		2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国成	
29	循化县民族敬老院	续建	改建老年人用房及附属设施8000平方米	循化县	2022-2023	2023年3月	1025	622		1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市民政局 罗建军	

	海东河湟新区（10项）						2951804	145914	6000	46500				
1	青海振力国际石材陶瓷产业城项目	续建	建设石材展示、仓储及加工区	河湟新区	2020-2023	2023年3月	24000	20000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经协科技部贾福祥	市工业信息化局张国成	
2	氢装上阵（海东）物联科技产业园项目	续建	建设氢装上阵海东运营总部、能源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数据中心、金融中心、云仓中心	河湟新区	2022-2024	2023年3月	120000	28500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经协科技部贾福祥	市工业信息化局张国成	
3	海东红狮硅基新材料项目	续建	建设1条年产20万吨工业硅、1条年产10万吨高纯晶硅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河湟新区	2022-2025	2023年2月	2347904		6000	25000	2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2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经协科技部贾福祥	市工业信息化局张国成	
4	西宁市邮件处理中心项目	续建	建设约3万平方米的邮件处理中心、仓储及冷链库房、辅助用房以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河湟新区	2020-2023	2023年3月	35000	15000		5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经协科技部贾福祥	市商务局李治堂	
5	青海河湟农副产品菜米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一期）项目	续建	建设8座水果交易大棚、9座蔬菜交易大棚，并配套建设物流配送区和冷库等附属设施	河湟新区	2022-2023	2023年3月	30000	20000		1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经协科技部贾福祥	市商务局李治堂	
6	中海外·江与城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247306.13 平方米	河湟新区	2021-2023	2023年3月	120000	29541		6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周明长	市住房建设局妥文立	
7	多弗公馆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39567.08 平方米	河湟新区	2021-2023	2023年3月	70000	15509		6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周明长	市住房建设局妥文立	
8	春风明月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32049 平方米	河湟新区	2022-2024	2023年3月	60000	6485		2000	2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3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周明长	市住房建设局妥文立	

9	东望·河山居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1.84 万平方米	河湟新区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65900			2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 周明长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10	冀门·河湟府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90589.96 平方米	河湟新区	2022-2024	2023 年 3 月	79000	10880		3000	2 月底前完成复工准备, 3 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 周明长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b>海东城投公司 ( 4 项)</b>						<b>42062</b>	<b>16131</b>	<b>500</b>	<b>3000</b>			
1	海东市委党校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20482 m <sup>2</sup> , 包括体育馆、综合楼、教学楼、综合楼、后勤楼、学员楼、门卫及室外工程等	乐都区	2021-2023	2023 年 2 月	14998	12232	100	4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城投公司 张攀杰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2	海东市民小公路核心区段连接线工程	续建	建设道路长 4.3 千米, 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2 月	21259	3899	400	23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海东城投公司 张攀杰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3	海东市乐都区上教场村周边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	建设道路长 1.1 千米, 并配套建设给排水、道路照明等相关附属工程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4304			2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海东城投公司 张攀杰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4	海东市乐都区西关村水毁管网修复工程	新建	维修改造西关大街(祥瑞大街-南凉大街)道路长约 635 米, 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乐都区	2022-2023	2023 年 3 月	1500			100	2 月底前完成开工准备,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海东城投公司 张攀杰	市住房建设局 妥文立
	<b>西宁机场三期 ( 1 项)</b>						<b>998270</b>	<b>400648</b>	<b>2000</b>	<b>20000</b>			
1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续建	建设与跑道等长的第二平行滑行道; 建设 15.8 万平方米的 T3 航站楼	河湟新区	2020-2025	2023 年 2 月	998270	400648	2000	20000	2 月中旬前完成复工准备, 2 月底前复工建设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杨鑫	市发展改革委 霍振岳

附件 2

## 海东市 2023 年上半年前期攻坚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	前期攻坚工作要求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100项）					6692223	309652			
	乐都区（23项）					116343	47846			
1	2022年乐都区渠道老化失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新建	维修渠道，修建分水口、便桥等渠道建筑物，计划维修渠道7150米、维修引水口25座及其它渠系建筑物等	乐都区	2023-2025	2028	10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2	乐都区碾伯镇、高庙镇等15乡（镇）渠道维修建设项目	新建	维修渠道201931米（其中斗渠161645.8米），引水口213座，渡槽37座，倒虹吸9座，涵洞11座，电灌6所、管道7317米	乐都区	2023-2025	8017	20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3	2022年海东市乐都区乡镇兽医站改造与提升项目	新建	新建共和、蒲台、瞿县、城台、雨润、李家6个大站，芦化、下营、中坝、碾伯、马厂、峰堆6个小站	乐都区	2022-2023	1176	1176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乐都区政府	
4	乐都区寿乐镇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李家台村农田灌溉水渠维修和薛青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包括李家台村原有土沟渠上铺设U型槽18000米，新建6栋日光温室，总面积6320.4平方米等	乐都区	2023-2024	585	585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5	2023年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钢架拱棚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钢架拱棚面积 82000平方米，计划单栋拱棚建设面积400平方米，折合标准栋205栋	乐都区	2023	500	5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6	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东门村主动蓄热土模块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主动蓄热土模块墙体日光温室23栋（总建筑面积约34.5亩），配套作业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	乐都区	2023	800	8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7	乐都区高庙镇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东村、新庄村可移动式保温膜结构日光节能温室建设、保家村拱棚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库建设、大路八村人饮水毁应急抢险工程等	乐都区	2023-2024	1571	1571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8	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汉庄村可移动式保温膜结构日光节能温室项目	新建	新建可移动式大棚20座、管理用房20个、钢筋混 蓄水池一座、机井一座、新修4米宽砂石道路948米、排水、取暖、电气、消防等配套设施	乐都区	2023	784	784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9	乐都区岗沟街道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包括西岗村温室大棚配套基础设施、七里店东村可移动保温膜结构日光节能温室建设以及岗沟街道九哈家村、水磨湾、陶马家村、土桥村人畜饮水管网维修等	乐都区	2023-2024	1681	1681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10	乐都区洪水镇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姜湾村韭菜基地建设、双一村拱棚和农机服务队建设，新建拱棚、购置轮式拖拉机、轮胎式装载机、旋耕机等	乐都区	2023	632	632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11	2022年乐都区各乡镇（街道）人饮水毁应急抢险工程	新建	包括高庙镇大路八村人饮水毁应急抢险和下营乡等十四乡镇（街道）人饮水毁应急抢险工程，铺设管道、新建浆砌石防护墙、引水口清淤、维修蓄水池等	乐都区	2023	517	517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12	海东市乐都区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精准提升项目	新建	造林40000亩	乐都区	2023-2025	2600	2000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7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13	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田间配套建设项目（乐都片区第二批）	新建	灌溉输水管道，蓄水池等田间配套建设	乐都区	2023-2024	15506	70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14	乐都区李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除险加固水库一座，总库容235万方	乐都区	2023-2024	3500	2000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7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15	乐都区孔子寺水库水厂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水厂一座，农村饮水管道及输水建筑物建设	乐都区	2023	1032	1032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16	2022年乐都区高庙镇11村人饮水毁应急抢险工程项目	新建	维修引水口1座；铺设引水主管1条，长14.18km；铺设其他管道总长25.49km；配套管道建筑物29座；修建机井2眼，机井控制室2座	乐都区	2023	717	717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17	2022年海东市乐都区大峡渠等灌区渠道水毁应急抢险修复工程	新建	修复渠道共1617.5m，引水口2座，渡槽共4座，退水1座，跌水2座，便桥2座，暗涵维修20m，隧道维修100m，斗门维修55座，渠道清淤66070m	乐都区	2023	876	876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18	乐都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对20个小区更换外墙保温、屋面防水处理、单元门更换、雨污水官网更换、地坪硬化、绿化等	乐都区	2023-2024	2600	16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19	乐都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新建	196个老旧小区庭院燃气管道改造11.91公里、燃气立管改造76.91公里、户内燃气设施改造38940户（户内立管、电磁阀、燃气报警器、燃气表、自闭阀、波纹管）	乐都区	2023-2024	12340	100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4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20	黄河流域支流区乐都区节水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更换乐都区主城区漏损的供水管网约21千米，新建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余氯+浊度+PH），液位在线监测设备，压力在线监测设备，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乐都区	2023-2024	2950	295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乐都区政府	

21	隆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高镍三元锂电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年产2GW高镍三元锂电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乐都区	2023-2024	52000	50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乐都区政府	
22	乐都区刘（家村）至上（新庄村）线	新建	全长17.309km	乐都区	2023-2024	3375	287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乐都区政府	
23	乐都区洪山镇李家壕村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三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新建	新建机井1座、铺设压力管1446m，修建压力管镇墩29座，支墩207座；布设主管1672m、支管6179.8m；新建500m³蓄水池1座和分水井17座等	乐都区	2023	555	555	3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4月份开工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b>平安区（11项）</b>						<b>38741</b>	<b>19870</b>			
24	平安街道白家村乡村试点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室外垂钓、室内垂钓园、儿童娱乐场所、停车场、室外工程、公共卫生间及配套设施	平安区	2023	500	5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平安区政府	
25	平安区供水保障工程	新建	三合镇东村、西村、骆驼堡村、安置区、古城乡总门村、沙沟乡石沟沿村更换村内人饮管道，修建各类阀门井，安装智能水表，拆除恢复砼路面	平安区	2023	1338	1338	3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4月份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26	平安区2022年暴雨洪涝灾害灌区骨干工程水毁维修项目	新建	平安渠渠道清淤，箱涵清淤，新建渠道盖板；小峡渠渠道清淤，维修改造渠道，改造新建排洪渠；新建排洪槽1座等	平安区	2023	514	514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平安区政府	
27	平安区白沈沟防洪工程（五期）	新建	治理长度5.5km	平安区	2023	1700	17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28	平安区2023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实施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环境卫生整治、风貌提升、基础及配套设施补短板	平安区	2023	1040	104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29	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建	对21个老旧小区进行外墙保温、屋顶保温防水、窗户更换、单元门更换、外立面粉饰、地坪、道路、管网改造等	平安区	2023	2070	207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30	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城市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新建	四条道路雨污水主管线，管径为DN500—DN800，共计长3285.706米；雨污水支管，管径为DN300，共计长度1214.5米及井类等附属设施	平安区	2023	1858	1858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31	平安区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新建	黎明至处处尔沟公路、王家庄至西上庄公路等水毁道路路基回填夯实，修复砼路面，完善波形护栏防护设施、边沟治理、桥梁锥坡加固等	平安区	2023	500	5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平安区政府	
32	平安区石家营至槽子公路	续建	建设长度9.79公里，K0+000~K1+220段拟建5.5m水泥混凝土路面，K1+220~K9+548段拟建4.5m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安区	2022-2023	1200	12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33	平安区社会福利中心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消防设施改造及室内外设施设备安装改造	平安区	2023	520	520	3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4月份开工建设	平安区政府	
34	海东市第五中学建设项目	新建	规划学生2400人，新建校舍52448平方米，新建室外运动场地22097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教育装备及信息化购置等	平安区	2023-2024	27501	863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海东城投公司	

	民和县 (20项)					47738	34537			
35	民和县2023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新建	扶持32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每个村扶持50万元, 合计1600万元	民和县	2023	1600	1600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 7月底前全部开工	民和县政府	
36	民和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在官亭、甘沟、前河、杏儿、转导、马营、李二堡、川口8个乡镇新建28个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每个乡镇配置垃圾转运车8辆、电动保洁车196辆	民和县	2023	1515	1515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 7月底前全部开工	民和县政府	
37	松树乡湖拉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新建污水管总长度10526m, 污水检查井 200 座, 75m³化粪池一座、12m化粪池一座,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两座, 路面恢复 9415m	民和县	2023	587	587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 7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38	民和县乡村振兴交通补短板项目	新建	建设规模108.409公里里, 混凝土排水沟500米, 挡墙952立方米, 涵洞26道, 桥梁5座, 停车场9224平方米/2处	民和县	2023	3000	3000	3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 4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39	民和县乡村振兴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改造供水管52km、蓄水池16座、入户井3400座(含入户井及计量设施)、管网硬化路拆除恢复、输水管道及阀门井及配套设施等	民和县	2023	1500	1500	3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 4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40	民和县古鄯镇牙合村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	新建	榨油坊总占地约 4.05 亩, 总建筑面积为1033.42m², 牛棚总占地约6.10亩, 总建筑面积为 1209.09m²以及室外水电等配套设施	民和县	2023	655	655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 7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41	民和县灌溉工程灾后受损修复工程	新建	修复受损渠道5250米, 维修引水口6座, 提灌站维修, 渠道清淤等	民和县	2023	655	655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 3月底前全部开工	民和县政府	

42	民和县2023年乡村振兴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维修全县人饮及附属建筑物	民和县	2023	2200	2200	3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4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43	民和县2023年乡村振兴灌溉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新建	维修全县渠道及附属建筑物	民和县	2023	732	732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民和县政府	
44	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青海省民和县大庄乡、转导乡等项目	新建	坡耕地面积5000亩	民和县	2023	1000	10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45	民和县积石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新建	干渠清淤及衬砌支护、渡槽维修改造、干渠涵洞维修改造、干渠跌水维修、灌区中央控室	民和县	2023-2024	3000	30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46	民和县老旧小区南大街区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道路及人行道3.8公里，给排水管网8公里	民和县	2023-2024	3950	20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民和县政府	
47	民和县老旧小区北大街区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道路及人行道2公里，给排水管网6公里	民和县	2023-2024	2000	20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民和县政府	
48	民和县老旧小区西大街区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道路及人行道2公里，给排水管网4公里	民和县	2023-2024	2050	20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民和县政府	
49	民和县山城路南段工程	新建	路线全长1.195公里	民和县	2023	2634	2634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7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50	民和县水毁道路及挡土墙修复工程	新建	水毁道路改线处理2.4km，维修改造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截排水沟	民和县	2023	495	495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民和县政府	
51	民和县体育馆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体育馆4842.34m <sup>2</sup> 、锅炉房85.91m <sup>2</sup> 、停车场、场地绿化等室外工程	民和县	2023-2024	3465	3465	3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4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52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民和段）特色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游客管理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及附属设施、连接路、游步道、垃圾箱、路灯、环境整治、环境绿化、标识系统等	民和县	2023-2024	2500	15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53	民和县驮岭新村小学	新建	新建校舍面积14310平方米，包括教学用房、办公综合用房、锅炉房、学生厕所、学生食堂、附属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及信息化设备购置	民和县	2023	7951	20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54	民和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购置宫腔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加强信息化建设	民和县	2023-2025	6250	2000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10月份开工建设	民和县政府	
<b>互助县（20项）</b>						<b>71231</b>	<b>47244</b>			
55	互助县红崖村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标准化养殖棚舍及相关附属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1125	1125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56	互助县装配式畜棚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20栋装配式畜棚	互助县	2022-2023	240	24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57	互助县红崖村等重点区域营造林项目	新建	人工造林0.5万亩、低效林改造0.6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3万亩、森林抚育3万亩，退化林修复0.2万亩，围栏封育0.58万亩、人工种草0.97万亩等	互助县	2022-2023	2855	2855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58	互助县2022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人工乔木造林项目	新建	人工乔木造林15000亩	互助县	2023-2024	3000	21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59	互助县2022年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新建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7500亩	互助县	2023	750	75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60	互助县威远镇红崖村人畜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	管道开挖及回填11.208km，硬化道路拆除及恢复1420m <sup>3</sup> ，新建50T蓄水池2座，新建30T蓄水池3座，新建阀门井10座等	互助县	2023	750	75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61	互助县红崖村双树西渠水毁修复工程	新建	往原引水口位置上游延伸1km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延伸钢筋砼暗渠1.0km，新建钢筋砼渡槽及钢筋砼排架1.2km，新建车桥13座等	互助县	2023	1661	1661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62	互助县红崖村受灾农房易地搬迁项目	新建	农房重建100户	互助县	2022-2023	1650	165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63	互助县红崖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道路1.4公里，区内道路地坪7500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3591	3591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64	互助县2023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对粮食局家属院、国税局家属院（北院、南院）等14个老旧小区上下水管网、地坪修复等内容的改造提升	互助县	2023	2729	1000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7月份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65	互助县2023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新建	对林川、台子等乡镇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互助县	2023	1000	10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66	互助县第三中学市政道路连通工程	新建	建设道路3.8公里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1500	15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67	互助县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新建	建设农村公路55公里	互助县	2022-2023	6100	61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68	互助县塞纳体育公园项目	新建	建设体育公园建设基础场地，配备体育运动及健身设施，提供各类比赛、训练及市民的日常休闲健身器材等	互助县	2023-2025	2000	12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69	互助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新建	校舍56488平方米，运动场地23599平方米，总图工程及设备购置等	互助县	2023-2024	26249	120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70	互助县新城第一小学（育才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校舍18960平方米、运动场地14138平方米及总图工程	互助县	2023-2024	7889	3000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7月份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71	互助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火化设备4套	互助县	2023-2024	2920	15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互助县政府	
72	互助县威远镇红崖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互助县威远镇红崖村污水管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污水管网、检查井、化粪池等设施。	互助县	2023	1008	1008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73	互助县威远镇红崖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新建	灾害区勘查、监测、评估以及治理等	互助县	2022-2023	2614	2614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74	互助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及消防大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和消防大队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	互助县	2022-2023	1600	16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互助县政府	
<b>化隆县（13项）</b>						<b>208630</b>	<b>23897</b>			
75	化隆县高标准农田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1.5万亩，水浇地2000亩	化隆县	2023	2390	2390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9月份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76	化隆县2023年人饮维修工程	新建	修建引水口14座、改建引水口12座、维修引水口3座、重建蓄水池12座、铺设各级管网33756m、修建闸阀井36座、修建防冲坎536m，分水池3座等	化隆县	2023	980	98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化隆县政府	
77	化隆县2023年农田灌溉渠系维修改造工程	新建	改造渠道5585米，管道1695米，建筑物619座	化隆县	2023	1070	107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78	化隆县石大仓沟防洪工程	新建	河道治理长度26.26km,拟建防洪堤44.205km。新建退水涵管共153座，汇水口64座，渠道引水口20座，河道防冲坎22座	化隆县	2023	9826	30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79	化隆县群科拉面特色小镇滨河南路建设工程	新建	城市支路，新建道路全长 1203.71m。 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20km/h，红线宽度 15m/13m	化隆县	2023-2024	2226	18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80	化隆县群科拉面特色小镇乡村振兴年产5万吨粮油加工储备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围墙、大门、室外路灯、园区绿化、室外监控系统、室外暖通管网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配电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化隆县	2023-2024	1175	8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81	化隆县群科拉面特色小镇乡村振兴拉面产业物流项目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包括围墙、大门、室外路灯、园区绿化、室外监控系统、室外暖通管网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配电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化隆县	2023-2024	1026	7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82	化隆县群科拉面特色小镇绿化灌溉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DN300管子3000米、DN150管子2000米、大型压力泵10个、阀门井50座	化隆县	2023	600	6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83	化隆县群科拉面特色小镇黄河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	新建	城市主干路，新建道路全长 200.0m。设计时速 40Km/h，红线宽度 25m。	化隆县	2023-2024	537	537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84	化隆县巴燕镇城市内涝治理建设	新建	城市内涝治理 4.4公里	化隆县	2023-2024	1780	10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化隆县政府	
85	化隆县农村公路水毁治理项目	新建	新建排水沟，增设挡土墙，修建桥梁10座，新建涵洞等	化隆县	2022-2023	1020	102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化隆县政府	
86	官亭至哈城公路（官亭至巴燕段）	新建	路线全长101.7公里	化隆县	2023-2024	186000	100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开工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循化县（7项）						33529	11158			
87	循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为水渠系统、田间道路、平整土地、土壤肥力提升。	循化县	2022-2023	1338	1338	3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4月份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88	循化县水毁水利设施维修工程	新建	涉及8个乡镇28个村，引水口28个，灌渠12.8公里；乡村河道及排洪渠水毁修复1公里，排洪渠修复0.8公里及隐患点治理	循化县	2022-2023	879	879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循化县政府	
89	循化县城东门公共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为15224.69m <sup>2</sup> ，主要建设土建及装饰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循化县	2023-2024	7458	20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90	循化县城西门公共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公共停车场建筑面积7252平方米（南、北两处），车库停车位110个	循化县	2023-2024	7402	20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91	循化县水毁道路设施维修工程	新建	包括泥石流灾害清淤3800m <sup>3</sup> ，路面修复2300m <sup>2</sup> ，绿化带修复1270m <sup>2</sup> ，污水管网清理6000米，雨污水井修缮417座、人行道修缮2500m <sup>2</sup> 、涵洞清理11处等	循化县	2022-2023	941	941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循化县政府	
92	循化县篮球馆建设项目	新建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1565.87m <sup>2</sup> ，容纳总人数为5262人（为中型篮球馆）及球馆内设置篮球、羽毛球等场馆以及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地坪、给排水、供电、采暖管网等总图工程	循化县	2023-2024	5797	1000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7月份开工建设	循化县政府	
93	循化县街子镇吾土斯山土地整治项目	新建	建设规模为8091亩，建设实施后新增耕地面积7500亩，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农业措施工程	循化县	2023-2024	9714	3000	3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3月底前全部开工	循化县政府	

	河湟新区（6项）					6176012	125100			
94	湟水河河湟新区段北岸防洪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新建防、崖体固土修复，台地水土保持和湿地生态涵养等	河湟新区	2023-2024	44163	150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市水务局	
95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约2212亩，预计实现工业硅25万吨，高纯多晶硅20万吨，单晶拉棒50GW、坩埚50GW、切片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组件10GW，配套新材料10GW	河湟新区	2023-2027	6000000	100000	5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6月份开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经协科技部	
96	河湟新区邻里路等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道路总长约为3027.874米，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道路附属设施等	河湟新区	2023-2024	10181	30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	
97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经一路道路项目	新建	建设道路长11590.425米，主要有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道路附属设施等	河湟新区	2023-2024	56616	40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	
98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纬一路道路项目	新建	建设道路长649.806米，主要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道路附属设施等	河湟新区	2023-2025	6592	1000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7月份开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	
99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经二路工程	新建	建设道路长 4317.137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照明及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	河湟新区	2023-2025	23460	1100	6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7月份开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	
100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新建处理4万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及配套回用水官网及道路，新建回用水官网7.15km，占地4.8公顷	河湟新区	2023-2025	35000	1000	4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	

# 海东市工业扩规增产实施方案

根据《海东市鼓干劲开新局确保“开门红、双过半”行动方案》，为深入落实省上工业扩规增产行动要求，扎实做好工业扩规增产工作，确保全面完成经济发展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及市委三届六次全会各项安排部署，突出做好稳增长工作，主动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在工业运行、项目建设、企业培育等方面精准施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努力实现工业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确保一季度开门红贡献力量。

### （二）主要目标

一季度，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左右，规上工业企业开复工率达 100%；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 5 亿元；培育中小微企业 45 户、创新型中小企业 20 户，上半年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 二、重点任务

1. 巩固工业稳定增长态势。2 月份全面启动实施工业经

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跟踪协调连续性生产企业稳定生产，鼓励引导季节性停产企业做好备产备料、用工组织等复工复产工作，3月底前开复工率达100%。3月份派出工作组深入地区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指导帮扶、协调要素、疏通堵点，着力稳住电解铝、铁合金、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生产。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2. 加快工业项目落地建设。**一是继续加强与国土、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全力加快项目用地、环评、节能审查等前期力促动海东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青海鑫园新能源公司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二是加快海东红狮硅基新材料一期、青海生龙新材料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等新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形成更多的投资实物量。三是推进青海天蓝公司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项目二期、氢装上阵（海东）公司碳中和物联产业园等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尽快建成投产，进一步提振全市工业投资信心，为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季度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5亿元。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区政府，各相关企业

**3. 狠抓工业生产要素保障。**一是强化运行调度和预警分析，认真做好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测和经济运行调度分析，及时摸排问题，抓紧协调解决重点企业水电路气、运输、资金等要素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弗迪实业、西部水电等重点企业平稳运行；力促铁合金、电解铝、水泥、青稞酒等重点行业稳产增产；力促欣昌、卓达、天蓝等新入规企业释放产能，力促工业经济稳步增长。二是加大对优质规上企业的培育力度，做好拟新增规上和规下入规上企业协调服务指导工作，确保完成规上企业培育的目标任务，同时，做好现有规上企业的生产、销售指导协调服务，确保规上企业数量不减；做好中小微企业培育工作，确保完成培育目标任务。三是继续发挥工业协调服务专班作用，推动国家和省、市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全力做好企业生产要素协调保障和服务，组织好银政企对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帮助企业稳生产、拓市场、促销售，力促工业经济稳步增长。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等，各县区政府，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各天然气公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月起组织开展“小升规”扶持培育，认定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做好“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培育推荐工作。3月启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提振企业信心，促进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4月起开展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转化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

**5. 做好工业节能降耗。**协调省工信厅加快推进海东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等重点项目节能审查批复，力促项目尽快开工。3月起组织开展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引导企业加快节能降耗步伐。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立工业扩规增产工作组，各县区、园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业扩规增产工作专班机制，制定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重大工业项目企业名录、助企暖企任务表，主要负责人统筹指导，分管领导靠前协调调度，专人负责对接，做好定期走访、会商、报送、总结等工作。

**（二）加大帮扶力度。**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

施，推动政策精准有效。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和项目，抽调懂政策、懂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深入现场，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助企解困，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和项目顺利建设。重点做好电解铝、铁合金、青稞酒及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稳产增产，协调解决好企业发展通点、难点、堵点。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振企业信心，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区、园区及各部门要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强化协同配合，同向发力，推进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加强与电力、天然气、金融机构等要素部门联络会商，凝聚上下联动，通力合作，全力以赴稳增量、扩存量、强培育的强大合力。

- 附件： 1. 工业扩规增产行动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2. 2023 年实施的重大工业项目企业名录

## 附件 1

# 工业扩规增产行动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牵头责任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主要目标				
1	一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左右，规上工业企业开复工率 100%。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	部门地区主要 领导	市统计局	依据市统计局主要统计信 息发布日程表确定
2	一季度全省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 5 亿元，续建项目开复工率 达到 100%。				依据市统计局主要统计信 息发布日程表确定
3	一季度培育中小微企业 45 户，创新型中小企业 20 户。				3 月底
4	上半年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 月底
二	重点任务				
(一)	巩固工业稳定增长态势。				
4	全面启动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跟踪协调连续 性生产企业稳定生产，鼓励引导季节性停产企业做好备产备 料、用工组织等复工复产工作，确保各县区开复工率达到 100%以上。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主 要领导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	2 月至 3 月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牵头责任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派出工作组深入地区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指导帮扶、协调要素、疏通堵点，着力稳住电解铝、铁合金、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生产。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月底
(二)	加快工业项目落地建设。				
6	加快推进 25 项新建续建项目开复工。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贾福祥 保国成	各县区政府	2月底
7	督促海东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青海鑫园新能源公司年产 3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等项目完善前期工作。推进青海天蓝公司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项目二期、氢装上阵（海东）公司碳中和物联产业园等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贾福祥 保国成	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企业	3月底
8	加快海东红狮硅基新材料一期、青海生龙新材料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等新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贾福祥 保国成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相关企业	3月底
(三)	狠抓工业生产要素保障。				
9	全力做好企业生产要素协调保障和服务，组织好银政企对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帮助企业稳生产、拓市场、促销售，力促工业经济稳步增长。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贾福祥 保国成	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办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各天然气公司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月底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牵头责任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				
10	组织开展“小升规”扶持培育，认定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做好“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培育推荐工作。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统计局	3月底
11	启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争取4000万元财政资金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	贾福祥 保国成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	3月底
12	开展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赋智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	贾福祥 保国成	各县区政府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安排
(五)	做好工业节能降耗。				
13	完成海东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源产业链等重点项目节能审查批复，力促项目尽快开工。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	贾福祥 保国成	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3月底
14	组织开展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引导企业加快节能降耗步伐。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	贾福祥 保国成	各县区政府	3月底
三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立工业扩规增产工作组，各县区、园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工业扩规增产工作专班机制，主要负责人统筹指导，分管领导靠前协调调度，专人负责对接，做好定期走访、会商、报送、总结等工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	各部门各地区 主要领导	各县区政府	2月底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牵头责任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加大帮扶力度。				
16	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推动政策精准有效。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和项目，抽调懂政策、懂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深入现场，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助企解困，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和项目顺利建设。	各县区政府	各部门各地区主要领导	各相关委办局	3月底
17	重点做好电解铝、铁合金、青稞酒及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稳产增产，协调解决好企业发展通点、难点、堵点。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	各部门各地区主要领导	各县区政府	3月底
18	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振企业信心，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信息化局	各部门各地区主要领导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根据财政资金下拨程序确定
(三)	凝聚工作合力。				
19	各县区、园区及各部门要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强化协同配合，同向发力，推进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加强与电力、天然气、金融机构等要素部门联络会商。	各县区政府	各部门各地区主要领导	各相关委办局	3月底
20	强化包联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培训，凝聚上下联动，通力合作，全力以赴稳增量、扩存量、强培育的强大合力。	各县区政府	各部门各地区主要领导	各相关委办局	2月底

## 附件 2

# 2023 年实施的重大项目企业名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一季度投资任务	2023 年投资任务	责任单位	开复工时间
1	海东红狮半导体有限公司	硅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新建	2350000	25000	400000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3 月份
2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	新建	6000000	5000	300000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3 月份
3	青海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新建	70000	5000	1000	民和县政府	3 月份
4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项目	续建	103320	5000	10000	乐都工业园区管委会	不停工
5	氢装上阵（海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氢装上阵（海东）碳中和物联网产业园	续建	120000	2000	20000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3 月份

# 海东市消费恢复提振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省抢抓机遇促发展活动和《海东市抢抓给予促发展实施方案》的部署，落实好《青海省消费恢复提振行动实施方案》，确保促消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充分激发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综合拉动效应，实现今年一季度开门红，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结合海东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委三届五次全会和省、市“ ”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组织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促消费活动，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推动全市消费经济运行整体向好。

### （二）主要目标

1.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

基础性作用，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上半年同比增长 8%。

2. 充分激发文旅游消费活力，推进消费全面恢复整体向好，一季度全市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15%，上半年同比增长 18%。

3. 深入挖掘外贸进出口潜力，推动外向型经济企稳回升，一季度全市外贸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7%，上半年同比增长 48%。

## 二、重点任务

**1. 提升传统消费。**抓住传统消费主阵地，聚焦线上年货促销、农特产品展销、品牌产品让利三大板块，围绕“国潮”“小而美”品牌和绿色、健康、智能等热销商品，3月至6月组织开展海东市“春来早”“红五月”等促消费活动，广泛参与青海省2023年“乐购万家 青亲U惠”惠民消费券发放、“春风送暖促发展 青亲U礼惠万家”和特色农畜产品“超市首秀”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繁荣城乡消费市场，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等，各县区政府

**2. 鼓励大宗消费。**围绕汽车、家电、家居、成品油等大宗商品消费，举办系列惠民活动。聚焦汽车消费，组织青海盛嘉二手车交易市场等二手车交易市场和嘉佑晟、江源等新车销售企业开展五一车展等汽车消费促进活动，组织符合条

件的企业参加全省统一举办的汽车促销活动；完善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充电设施，优化汽车消费环境；推动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销企业备案、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促进二手车流通，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二手车经营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聚焦成品油消费，组织中石化、中石油等重点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加油赠礼等主题促销活动，让利于民。聚焦家电、家居消费，组织企业开展全省“助企惠民 新居添彩”家电家居消费节等活动。拉动大宗商品销售，促进消费品市场加速回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区政府

**3. 稳定住房消费。**完善房地产长效管理政策工具，落实16条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大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信贷支持，继续执行促进商品房销售支持政策，购买首套、二套普通商品住房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分别为20%、30%。加大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将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升为70万元，压缩贷款发放时间至1个月以内。加快落保交楼贷款政策，确保一季度发放到位，同时撬动商业银行跟进支持，年内实现保交楼目标。2月份组织企业参加房地产2023年上半年青海省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对外贸易和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企业座谈会，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具体解决措施。6月底前结合实际开展房地产品质楼盘推介活动。持续组织重点房地产企业赴青南等地区开展推介活动。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区政府

**4. 提振文旅消费。**深挖冬春季特色文旅资源，上半年集中推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主题活动，鼓励景区推出优惠措施，增加特色化、差异化、体验式文旅产品供给，发放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体育消费券、观影券，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扩大文旅消费。积极争取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推进景区智慧化建设，完善提升文旅行业服务功能，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省内外旅游市场互联互通，加大“彩陶故里·拉面之乡·青绣之源·醉美海东”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力度，组织参加全省在援青城市、长江三角洲等客源地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围绕生态观光、人文历史、民俗文化等主题，精选若干条集吃住游购娱于一体的精品旅游线路，供游客选择。鼓励举办乡村采摘节、乡村赏花节等活动，促进乡村旅游回暖。扩大体育设施的免费开放力度，广泛开展各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国家和省上的各类大型体育赛事。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5. 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托育服务规范发展，开展城镇社区、农村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规范家庭托育点管理，推进我市家庭托育点实现零突破，力争全市托育机构数量较上年增加 10%以上。支持家政服务消费。大力发展中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推动落实青海省中藏医药健康促进活动，创建具有中藏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开展中藏医药特色康复服务。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改善养老服务质量，释放养老服务消费。年内实现海东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网络全覆盖，加快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持续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确保年底全市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区政府

**6. 培育新型消费。**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引导传统商贸实体跨界经营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主动向消费、体验、社交综合场景转变，大力培育“网红城市”“网红门店”“网红品牌”，打造一批“网红”地标和商文旅融合打

卡地，推动消费提档升级。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来海东设立“首店”，培育新型消费群体。顺应消费升级规律，推进运动休闲、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服务产业发展，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引导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以扩大服务消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鼓励发展夜间经济，科学规划建设夜间经济集聚区和特色示范街区，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引导重点商场、商业街、夜市、文旅、餐饮等商户推出形式多样的夜间优惠折扣、新品发布、灯光秀、艺术品鉴赏等活动，支持各县区举办夜市、啤酒节、美食节、音乐节等夜间促消费活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等，各县区政府

**7. 拓展外埠消费。**指导海东优质特色品牌产品企业紧盯目标市场，采取多种措施，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销售业绩，鼓励更多海东优质特色产品入驻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西部优选”、“832扶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拓展电商网络销售。鼓励本地优质产品利用省内外各类大型展会平台，开展新品发布、产品推介等活动，支持青稞酒、青绣、拉面、富硒等特色产品品牌建设和向外埠拓展，提升海东名优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外销渠

道，推动海东特色品牌产品“走出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等，各县区政府

**8. 健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抓好粮油和重要“菜篮子”产品生产，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农牧产业，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市场供应能力。畅通重要农资、农畜产品运输渠道，紧盯粮油、菜、肉、蛋、奶等农畜产品产量关键指标，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建立跨区联保联供机制，建立产区和销区、商业网点和生产主体“点对点”关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畜产品产销对接、农超对接，构建县有集散中心、乡有门店、村有网点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区政府

**9. 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积极组织全市重点批零住餐企业参加2月份全省召开的商务领域抢抓机遇促发展政银企对接会，跟踪服务对接成果，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需求。3月份组织中石油、中石化与市内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扩大油品消费规模。开展直播电商专题培训活动，发展网络零售、移动支付、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

组织筛选全市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省上组织的赴省外发达地区学习考察活动，提升我市直播电商整体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各县区政府

**10. 加快推进促消费项目建设。**2 月份建成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3 月底前完成 90%的招商工作，4 月底开始试营业。加快推进唐道、上亿等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建成投运，发挥效益。3 月份开展已申报县区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评审工作，进一步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民和、互助电子商务进农村二次示范县项目建设，6 月底前推动完成 1 至 2 个示范县实现统仓共配。对接省商务厅争取商贸引进工作支持，积极发展总部经济、首店经济、品牌连锁经营，培育壮大限上企业，对相关重点企业给予政策奖励。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等，各县区政府

**11. 积极拓展对外贸易市场。**年内新培育外贸企业 1—2 家，并实现外贸进出口业绩，进一步壮大外贸主体。认真组织申报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资金支持，分享政策红利。积极推进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建

设，推动国际班列常态化开行，利用国际回程班列，扩大进口规模。配合海东工业园区，强化对曹家堡保税物流园区管委会的业务指导，加快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参加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组织的“青字号”走出去等活动和国内外各类展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更多企业和产品“走出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外事办等，各县区政府

**12. 着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信用体系，督促经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各部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精心策划，创新模式，以多样化、个性化供给，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重点任务“一把手”负责制，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专班制，采取企业包联制，加强

月度调度制，实施协同推进制，安排专人负责，对重点企业实行包联，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做到月调度、季会商，形成上下左右纵横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协调服务。**围绕重点地区、行业、企业、产品，深入开展“三跑三服务”活动，跑地区摸准实情、跑市外招商引资、跑境外开拓市场；服务企业排忧解难、服务园区协调推进、服务基层指导提升。协调铁路、海关、税务、外汇、金融、人社等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国际货运班列车皮计划、通关便利化、出口退税、及时结汇、融资贷款、企业用工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让企业有更多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三）强化政策惠企。**推动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内外贸一体化、外贸保稳提质等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认真按照商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和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扩大支持范围，提升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青海省绿色消费方案、扩大汽车消费、提升家政服务等多项支持政策，促进内贸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出口信保、跨境电商、外经合作、服务贸易、吸引外资等方面支持政策，鼓励外向型企业做大做强。

**（四）强化支持力度。**做实做精内外贸项目库，积极争取商务等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引导作用，提振企业信心，带动企业投资，形成政企双向发力，

同频共振的工作局面。聚焦关键精准发力，重点抓好批零住餐头部企业和有进出口业绩的企业，引导鼓励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升规入限，稳存量、扩增量，为完成全年消费目标奠定基础。

**（五）强化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助企暖企牵头推动作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促消费合力。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作用，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引导行业商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研究宣传促消费政策，改善社会心理预期。积极发挥重点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抢抓政策机遇和市场红利，创新促消费活动形式和内容，提振信心引导消费。

附件：1. 海东市消费恢复提振行动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2. 2023 年上半年海东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对外贸易进出口额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海东市消费恢复提振行动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市级负责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一	<b>主要目标</b>					
1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上半年同比增长 8%。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外事办 市统计局等 各县区政府	依据统计部门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确定
2	充分激发文旅消费活力，推进消费全面恢复整体向好，一季度全市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15%，上半年同比增长 18%。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依据文旅部门统计信息发布日确定
3	深入挖掘外贸进出口潜力，推动外向型经济企稳回升，一季度全市外贸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7%，上半年同比增长 48%。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依据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日期确定
二	<b>重点任务</b>					
(一)	<b>提升传统消费</b>					
4	组织开展海东市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促消费活动、海东市 2023 年“庆元旦·迎新春”系列促消费活动，认真办好 2023 年“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活动，聚焦年货促销、农特产品展销、品牌产品让利等三大板块，围绕品牌、绿色、健康、智能商品，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活动。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等 各县区政府	1、2 月份
5	组织开展海东市“春来早”促消费活动，结合春季全市各县区“桃花节”“梨花节”“杏花节”等文化旅游旺季和“清明节”假期，通过融合线上线下，大力开展文化旅游产品、餐饮、家电、海东特色品牌产品促消费活动。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3、4 月份

6	组织开展海东市“红五月”消费促进月活动，充分利用“五一”“端午”假期有利时机，结合5月份旅游、文化、体育等活动，围绕“假日”“换季”“休闲”“文化”四大元素，开展旅游、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电、汽车、成品油、餐饮、网购等促消费活动。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5、6月份
7	广泛参与青海省2023年“乐购万家 青亲U惠”惠民消费券发放、“助企惠民“新居添彩”家电家居消费节、“春风送暖促发展 青亲U礼惠万家”和特色农畜产品“超市首秀”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6月底
(二)	<b>鼓励大宗消费</b>					
8	组织青海小峡二手车交易市场（盛嘉二手车交易市场）等二手车交易市场和嘉佑晟、江源等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五一车展等汽车消费促进活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全省统一举办的汽车促销活动。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等， 各县区政府	6月底
9	推动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销企业备案、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促进二手车流通，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二手车经营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6月底
10	组织中石化、中石油等重点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加油赠礼等主题促销活动，让利于民。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6月底
11	组织企业开展全省“助企惠民 新居添彩”家电家居消费节等活动。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6月底
(三)	<b>稳定住房消费</b>					
12	完善房地产长效管理政策工具，落实16条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大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信贷支持，继续执行促进商品房销售支持政策，购买首套、二套普通商品住房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分别为20%、30%。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妥文立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等 各县区政府	全年
13	加大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将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升为70万元，压缩贷款发放时间至1个月以内。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妥文立		全年

14	加快落保交楼贷款政策，确保一季度发放到位，同时撬动商业银行跟进支持，年内实现保交楼目标。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妥文立		全年
15	2月份组织企业参加房地产2023年上半年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对外贸易和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分解表企业座谈会，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具体解决措施。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妥文立		6月底
16	6月底前结合实际开展房地产品质楼盘推介活动。持续组织重点房地产企业赴青南等地区开展推介活动。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妥文立		6月底
(四)	<b>提振文旅消费</b>					
17	深挖冬春季特色文旅资源，上半年集中推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主题活动，鼓励景区推出优惠措施，增加特色化、差异化、体验式文旅产品供给，发放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体育消费券、观影券，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扩大文旅消费。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6月底
18	积极争取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推进景区智慧化建设，完善提升文旅行业服务功能，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全年
19	加强省内外旅游市场互联互通，加大“彩陶故里·拉面之乡·青绣之源·醉美海东”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力度，组织参加全省在援青城市、长江三角洲等客源地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等，各县区政府	全年
20	围绕生态观光、人文历史、民俗文化等主题，精选若干条集吃住游购娱于一体的精品旅游线路，供游客选择。鼓励举办乡村采摘节、乡村赏花节等活动，促进乡村旅游回暖。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全年
21	扩大体育设施的免费开放力度，广泛开展各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国家和省上的各类大型体育赛事。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赵以鸿		全年

(五)	<b>扩大服务消费</b>					
22	促进托育服务规范发展，开展城镇社区、农村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规范家庭托育点管理，推进我市家庭托育点实现零突破，力争全市托育机构数量较上年增加 10%以上。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等 各县区政府	全年
23	大力发展中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推动落实青海省中藏医药健康促进活动，创建具有中藏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开展中藏医药特色康复服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卫生健康委	丁玉澜		全年
24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改善养老服务质量，释放养老服务消费。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民政局	罗建军		全年
25	年内实现海东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网络全覆盖，加快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持续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确保年底全市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民政局	罗建军		全年
(六)	<b>培育新型消费</b>					
26	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引导传统商贸实体跨界经营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主动向消费、体验、社交综合场景转变，大力培育“网红城市”“网红门店”“网红品牌”，打造一批“网红”地标和商文旅融合打卡地，推动消费提档升级。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等 各县区政府	全年
27	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来海东设立“首店”，培育新型消费群体。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28	顺应消费升级规律，推进运动休闲、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服务产业发展，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引导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以扩大服务消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29	鼓励发展夜间经济，科学规划建设夜间经济集聚区和特色示范街区，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引导重点商场、商业街、夜市、文旅、餐饮等商户推出形式多样的夜间优惠折扣、新品发布、灯光秀、艺术品鉴赏等活动，支持各县区举办夜市、啤酒节、美食节、音乐节等夜间促消费活动。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七)	<b>拓展外埠消费</b>					
30	指导海东优质特色品牌产品企业紧盯目标市场，采取多种措施，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销售业绩，鼓励更多海东优质特色产品入驻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西部优选”、“832 扶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拓展电商网络销售。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等 各县区政府	全年
31	鼓励本地优质产品利用省内外各类大型展会平台，开展新品发布、产品推介等活动，支持青稞酒、青绣、拉面、富硒等特色产品品牌建设和向外埠拓展，提升海东名优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外销渠道，推动海东特色品牌产品“走出去”。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八)	<b>健全农副产品流通体系</b>					
32	抓好粮油和重要“菜篮子”产品生产，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农牧产业，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市场供应能力。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等 各县区政府	全年
33	畅通重要农资、农畜产品运输渠道，紧盯粮油、菜、肉、蛋、奶等农畜产品产量关键指标，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建立跨区联保联供机制，建立产区和销区、商业网点和生产主体“点对点”关系。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全年
34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畜产品产销对接、农超对接，构建县有集散中心、乡有门店、村有网点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	保秀萍		全年
(九)	<b>加强重点领域跟踪服务</b>					
35	积极组织全市重点批零住餐企业参加 2 月份全省召开的商务领域抢抓机遇促发展政银企对接会，跟踪服务对接成果，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需求。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等 各县区政府	6 月底
36	3 月份组织中石油、中石化与市内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扩大油品消费规模。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6 月底
37	开展直播电商专题培训活动，发展网络零售、移动支付、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组织筛选全市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省上组织的赴省外发达地区学习考察活动，提升我市直播电商整体能力和水平。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6 月底

(十)	<b>加快推进促消费项目建设</b>					
38	支持唐道、上亿、力盟、新发地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运，尽快发挥效益。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各县区政府	全年
39	加快已申报县区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核查、评审、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6月底
40	加快民和、互助电子商务进农村二次示范县项目建设，推动完成1至2个示范县实现统仓共配。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41	争取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积极发展总部经济、首店经济、品牌连锁经营，培育壮大限上企业，对相关重点企业给予政策奖励。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十一)	<b>积极拓展对外贸易市场</b>					
42	新培育外贸企业1-2家，并实现外贸进出口业绩，进一步壮大外贸主体。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外事办等 各县区政府	全年
43	认真组织申报2023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资金支持，分享政策红利。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44	积极推进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建设，推动国际班列常态化开行，利用国际回程班列，扩大进口规模。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45	配合海东工业园区，强化对曹家堡保税物流园区管委会的业务指导，加快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青海曹家堡 保税物流中心（B型） 管委会	李治堂 王心忠		全年
46	积极参加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组织的“青字号”走出去等活动和国内外各类展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更多企业和产品“走出去”。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十二)	<b>着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b>					
47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信用体系，督促经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各部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精心策划，创新模式，以多样化、个性化供给，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市场监管局	李泰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等 各县区政府	全年
二	<b>保障措施</b>					
(一)	<b>强化组织领导</b>					
48	实行重点任务一把手负责制，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专班制，采取企业包联制，加强月度调度制，实施协同推进制，安排专人负责，对重点企业实行包联，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做到月调度、季会商，形成上下左右纵横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市政府分管领导	各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 主要领导		2月底
(二)	<b>强化协调服务</b>					
49	围绕重点地区、行业、企业、产品，深入开展“三跑三服务”活动，跑地区摸准实情、跑市外招商引资、跑境外开拓市场；服务企业排忧解难、服务园区协调推进、服务基层指导提升。	市政府分管领导	各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 主要领导		全年
50	协调铁路、海关、税务、外汇、金融、人社等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国际货运班列车皮计划、通关便利化、出口退税、及时结汇、融资贷款、企业用工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让企业有更多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市政府分管领导	各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 主要领导		全年
(三)	<b>强化政策惠企</b>					
51	推动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内外贸一体化、外贸保稳提质等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认真按照商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和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扩大支持范围，提升支持力度。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52	进一步落实青海省绿色消费方案、扩大汽车消费、提升家政服务专项支持政策，促进内贸行业健康发展。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53	进一步落实出口信保、跨境电商、外经合作、服务贸易、吸引外资等方面支持政策，鼓励外向型企业做大做强。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四)	<b>强化支持力度</b>					
54	做实做精内外贸项目库，积极争取商务等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引导作用，提振企业信心，带动企业投资，形成政企双向发力，同频共振的工作局面。	市政府分管领导	各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主要领导		全年
55	聚焦关键精准发力，重点抓好批零住餐头部企业和有进出口业绩的企业，引导鼓励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升规入限，稳存量、扩增量，为完成全年消费目标奠定基础。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	李治堂		全年
(五)	<b>强化协同配合</b>					
56	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助企暖企牵头推动作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促消费合力。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作用，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引导行业商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研究宣传促消费政策，改善社会心理预期。积极发挥重点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抢抓政策机遇和市场红利，创新促消费活动形式和内容，提振信心引导消费。	市政府分管领导	各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主要领导		全年

附件 2

2023 年上半年海东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对外贸易进出口额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2023 年一季度				2023 年二季度			
	社零额 (亿元)	增速	进出口额 (万元)	增速	社零额 (亿元)	增速	进出口额 (万元)	增速
海东市	31.43	8.0%	11173.00	7.0%	63.54	8.0%	23722.00	48.0%
乐都区	6.33	8.1%	194.00	/	12.06	8.1%	1494.00	/
平安区	5.34	8.0%	10368.00	/	10.86	8.0%	20434.00	/
民和县	8.20	8.1%	502.00	/	15.94	8.1%	1478.00	/
互助县	5.70	8.1%	54.00	/	12.41	8.0%	218.00	/
化隆县	2.91	8.2%	100.00	/	5.51	8.0%	400.00	/
循化县	2.96	8.2%	76.00	/	6.77	8.0%	313.00	/

# 海东市科技创新赋能实施方案

根据《海东市鼓干劲开新局确保“开门红、双过半”行动方案》，为深入落实省上助企暖企春风行动等九个专项行动要求，扎实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狠抓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紧盯关键环节和时序进度，突出要素保障和责任主体，确保全面完成经济发展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全省“ ”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着眼国家战略需要、国际竞争前沿和制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技术瓶颈，更加注重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形成氛围，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力推进“五个新海东”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贡献海东科技力量。

## 二、主要目标

以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汇报衔接，争取省厅对我市重大科研平台和重点科研项目的更大支持，年内申请科技项目资助资金 1000 万元以上；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完成 2023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科技型企业 5 家，技术交易合同金额达到 6000 万元；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科研项目申报力度；深入挖掘产业创新需求，推进科技供需对接，梳理创新主体技术需求不少于 10 项；强化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计划完成科技领域“善行贷”银企融资服务，完成 2000 万元融资放贷；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建强海东市 25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请专项资金 400 万元，下派科技特派员 200 人以上。

### **三、重点任务**

#### **（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1. 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上半年对市内科技创新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深入挖掘产业创新需求，梳理创新主体技术需求不少于 10 项，加强 2024 年省级科技专项项目储备，摸清潜在科技服务业企业底数，建立科技服务业企业台账，对 10 家以上企业开展“一对一”辅导和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4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认定和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工作，签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四方协议，切实发挥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作用，建强海东市 25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请专项资金 400 万元，下派科技特派员 2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3. 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狠抓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引进、实验、示范和推广，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年内引进新技术 30 项、新品种 50 项、示范推广实用技术 40 项，认定省级科技成果 12 项。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4. 做好科考服务工作。**2023 年，全力配合积极参与国家第二次青藏综合科学考察，为科考队提供现场采样、科学调查、数据采集、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协调服务，推动好科考成果转化运用，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 **（二）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环境**

**5. 全面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及年度重点工作。**按照省科技厅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四地”建设，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积极推进先进技术成果集成示范及转移转化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狠抓科

技政策扎实落地，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6. 落实兑现普惠政策。**一季度为 30 余家企业争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补、科技创新券奖补资金 100 万元，以政策效应和资金杠杆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7. 申报组织实施科研项目。**深入挖掘产业创新需求，推进科技供需对接，启动年度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申报一批国家级、省级科技重点项目，年内申请科技项目资助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组织实施好 3 项在建科技项目，推动科技创新助力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8.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与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市分行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推动科创企业与金融机构就科技金融产品和专项再贷款签订融资协议。年内计划完成科技领域“善行贷”银企融资服务，完成 2000 万元融资放贷。建立科创企业服务数据库，实现科创企业与金融机构的精准对接，破解科技企业“轻资产、弱担保”的融资困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分行，各县区政府

**9. 推进科技供需对接。**面向全市 2 家国家级园区、4 家省级园区和科技“三型”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征集个性化科技需求，积极与省厅沟通对接。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及重点领域，组织专家精准对接企业技术需求，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的有效对接，打造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助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大力培育企业创新主体**

**10.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后备培育库，择优开展靶向培育和差异化辅导，完成部分企业数据入库工作，年内完成 2023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科技型企业 5 家，完成技术交易合同金额达到 60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实施主管领导督办机制。**市级分管领导亲自挂帅、亲自督办，市县联动，设立工作台账，各责任单位定期梳理报送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定期通报、随机督办，重大

事项及时向市级分管领导汇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积极争取国家、省厅支持。**明确工作重点、责任主体和工作时限，责任单位做好前期沟通对接工作，责任领导具体对接相关单位进一步实化细化工作任务，争取国家、省厅最大支持。

**（三）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对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涉及的专项资金保障等方面需多部门联合研究的，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题会商方式，由相关单位责任领导组织进行面对面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工作措施，形成推动合力。

**（四）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任务分工，组织精干力量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细化工作举措，逐月逐旬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实现各阶段工作任务目标。

附件： 科技创新赋能行动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 附件

# 科技创新赋能行动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市级负责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b>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b>					
1	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上半年对市内科技创新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深入挖掘产业创新需求，梳理创新主体技术需求不少于 10 项，加强 2024 年省级科技专项项目储备，摸清潜在科技服务业企业底数，建立科技服务业企业台账，对 10 家以上企业开展“一对一”辅导和服务。	梁荣勃	市科技局	穆玉霞	市科技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乐都区科技局	6 月 30 日
2	<b>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b>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4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认定和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工作，签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四方协议，切实发挥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作用，建强海东市 25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请专项资金 400 万元，下派科技特派员 200 人以上。	梁荣勃	市科技局	穆玉霞	市科技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乐都区科技局	4 月 30 日
3	<b>加大科技成果转化。</b>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狠抓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引进、实验、示范和推广，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年内引进新技术 30 项、新品种 50 项、示范推广实用技术 40 项，认定省级科技成果 12 项。	梁荣勃	市科技局	穆玉霞	市科技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乐都区科技局	12 月 31 日
4	<b>做好科考服务工作。</b> 2023 年，全力配合积极参与国家第二次青藏综合科学考察，为科考队提供现场采样、科学调查、数据采集、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协调服务，推动好科考成果转化运用，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梁荣勃	市科技局	穆玉霞	市科技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乐都区科技局	12 月 31 日
(二)	<b>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环境</b>					
5	<b>全面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及年度重点工作。</b> 按照省科技厅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四地”建设，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积极推进先进技术成果集成示范及转移转化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狠抓科技政策扎实落地，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	梁荣勃	市科技局	穆玉霞	市科技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乐都区科技局	12 月 31 日

6	<b>落实兑现普惠政策。</b> 一季度为 30 余家企业争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补、科技创新券奖补资金 100 万元，以政策效应和资金杠杆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梁荣勃	市科技局	穆玉霞	市科技局、各县区 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乐都区科技局	3 月 31 日
7	<b>申报组织实施科研项目。</b> 深入挖掘产业创新需求，推进科技供需对接，启动年度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申报一批国家级、省级科技重点项目，年内申请科技项目资助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组织实施好 3 项在建科技项目，推动科技创新助力企业发展。	梁荣勃	市科技局	穆玉霞	市科技局、各县区 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乐都区科技局	12 月 31 日
8	<b>强化科技金融服务。</b> 与中国建设银行海东市分行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推动科创企业与金融机构就科技金融产品和专项再贷款签订融资协议。年内计划完成科技领域“善行贷”银企融资服务，完成 2000 万元融资放贷。建立科创企业服务数据库，实现科创企业与金融机构的精准对接，破解科技企业“轻资产、弱担保”的融资困境。	梁荣勃	市科技局	穆玉霞	市科技局、各县区 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乐都区科技 局、中国建设银行 海东分行	12 月 31 日
9	<b>推进科技供需对接。</b> 面向全市 2 家国家级园区、4 家省级园区和科技“三型”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征集个性化科技需求，积极与省厅沟通对接。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及重点领域，组织专家精准对接企业技术需求，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的有效对接，打造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助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梁荣勃	市科技局	穆玉霞	市科技局、各县区 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乐都区科技局	
(三)	<b>大力培育企业创新主体</b>					
10	<b>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b> 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后备培育库，择优开展靶向培育和差异化辅导，完成部分企业数据入库工作，年内完成 2023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科技型企业 5 家，完成技术交易合同金额达到 6000 万元。	梁荣勃	市科技局	穆玉霞	市科技局、各县区 农业农村和科技 局、乐都区科技局	

# 海东市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根据《海东市鼓干劲开新局确保“开门红、双过半”行动方案》，为深入落实省上招商引资提质增效行动要求，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全面完成经济发展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委全会和两会工作部署，把提高招商引资效率作为抢抓机遇促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聚焦重点产业，面向发达地区，锚定目标企业，精准对接、招大引强，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为“五个新海东”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夯基筑垒。

### （二）主要目标

一季度，全市落实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101 亿元以上；推动 2022 年签约项目履约率达到 80%、开工率达到 50%、资金到位率达到 25%；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2.5 亿元以上。

2023 年度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额 265 亿元以上，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125 亿元。

## 二、重点工作

**1. 聚焦产业，主动出击。**聚焦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特色轻工、特色生态等重点产业，面向珠三

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组建招商工作小队，主动出击，组织开展招商推介、产业对接、项目洽谈、登门拜访等专题招商活动，促进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落地海东。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2. 锚定目标，精准招商。**锚定目标企业精准对接，深入洽谈总投资 255 亿元的海南景能新能源科技公司零碳产业基地、总投资 230 亿元的重庆亿众数字能源科技公司大数据机房+、总投资 45 亿元的珠海格力新元电子公司锂电铝箔等项目，促成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海东，确保全面完成一季度招商引资签约额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3. 依托展会，促进合作。**全力做好第 24 届“青洽会”参会参展工作；组织企业积极参加“津洽会”、“丝博会”、“西博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宣传推介我市投资发展环境、特色优势产业，结识一批客商、推介一批项目、达成一批意向，力争更多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4. 深化协作，互利共赢。**2 月起，利用对口援青和东西

部协作机制，赴结对省市开展招商活动，定向招引战略国企、实力民企、知名外企，着力把我市资源和区位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5. 紧盯项目，促进建设。**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全力推进，督促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红狮光伏全产业链等未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督促特润新能源集中式光伏、年产5000吨高镍三元动力锂电池等开工项目尽早复工，确保按时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各县区政府及各园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市、县区同步联动，合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二）全面压实责任。**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园区）要主动承担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谋划招商项目，充实招商力量，强化要素保障，全面推进项目储备、信息搜集、对接洽谈、签约落地、开工建设等工作，确保招商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三）加强协调配合。**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园区）要组建项目服务专班，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市直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责，优化流程，高效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对招商引资项目落实过程中遇到的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重大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协商解决，重大事项提交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确保项目引进来、落地快、早建成。

**（四）严格督导考核。**市工业信息化局要不定期开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督促各县区（园区）及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按季度定期报送工作开展和项目对接落实情况，并根据《青海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试行）》，对全年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考核，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 附件： 1. 2023 年海东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23 年海东市重点项目招商活动安排计划表

附件 1

## 2023 年海东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单位	季度	年度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签约金额	到位资金	签约金额	到位资金	签约金额	到位资金	到位资金	到位资金
乐都区		23	15	9	2	14	5	6	2
平安区		15	8	6	1	9	3	3	1
民和县		22	15	8	2	14	5	6	2
互助县		22	12	8	1.5	14	4	4.5	2
化隆县		12	5	5	0.5	7	1.5	2	1
循化县		11	5	4	0.5	7	1.5	2	1
海东工业园区		160	65	61	5	99	23	28	9
合计		265	125	101	12.5	164	43	51.5	18

## 附件 2

## 2023 年海东市重点项目招商活动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	招商地区	拟投资方	带队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合计：16 项		522.6								
工业项目 10 项		151.5								
1	年产 5 万吨电解铜箔、空调亲水箱、锂电铝箔项目	45	建设电解铜箔、空调亲水箱、锂电铝箔生产线	广东省 珠海市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梁荣勃	市工业信息化局	乐都工业园管委会	鄂福涛	
2	年产 20GW 单晶拉棒项目	43	建设年产 20GW 单晶拉棒项目生产线	江苏省 无锡市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梁荣勃	市工业信息化局	乐都工业园管委会	鄂福涛	
3	风电装备制造项目和园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项目	30	依托德令哈已建成的 25 万千瓦风电项目，在海东零碳产业园内打造风电叶片制造基地；构建符合绿色低碳现代能源体系发展的能源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应用 AI、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来管理和运营新型能源体系	广东省 中山市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林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海东市工业园区经协科技部	贾福祥	
4	智能光伏追踪器生产项目	6	智能光伏追踪器生产基地	辽宁省 大连市	大连恒星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林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海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	贾福祥	

5	新型压缩空气储能项目	15	建设约 100MW 空气储能项目	北京市	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梁荣勃	市工业信息化局	化隆县政府	旦正	
6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延伸产业项目	10	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上海市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梁荣勃	市工业信息化局	民和工业园区管委会	韩生军	
7	阿河滩矿泉水开发项目	3	建设矿泉水生产线，包括产品研发功能区、生产加工功能区、检验功能区、统一包装功能区、储藏功能区、运输功能区、信息处理功能区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梁荣勃	市工业信息化局	化隆县政府	旦正	
		1.2		北京市	北京锦绣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梁荣勃	市工业信息化局			
8	化隆拉面汤料、清真复合调味料加工项目	0.8	建设拉面汤料和复合调味料生产线各一条	四川省雅安市	四川川麻人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梁荣勃	市工业信息化局	化隆县政府	旦正	
9	双汇集团肉类加工基地项目		建设肉类加工基地	河南省漯河市	河南双汇集团	梁荣勃	市工业信息化局	平安区政府	邹波	
10	达力加山矿泉水开发项目	0.5	建设矿泉水生产线2条及配套设施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梁荣勃	市工业信息化局	循化县政府	马卫军	
<b>新能源项目 2 项</b>		<b>124.5</b>								
11	铁铬液流电池共享储能项目	124	建设储能及铁-铬液流电池堆生产线	北京市	北京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史瑞明	市发展改革委	海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	贾福祥	

12	互助绿色产业园零碳经济合作共建项目	0.5	1、打造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 2、设立双碳产业基金； 3、对现有产业改造升级； 4、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江苏省 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无锡零碳科技产业园	史瑞明	市发展改革委	互助县政府	李进仓	
<b>电子信息 1 项</b>		<b>230</b>								
13	大数据+项目	230	建设 400MW（20 万台服务器、1 万个机架）大数据机房+集中供暖设施	重庆市	重庆亿众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史瑞明	市发展改革委	海东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	贾福祥	
<b>农业项目 2 项</b>		<b>13.6</b>								
14	食用菌产业项目	10	建设现代科技农业食用菌产业园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成玉	市农业农村局	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李福海	
15	马铃薯综合加工全产业链项目	3.6	建设马铃薯加工示范基地及配套设施	内蒙古呼 和浩特市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魏成玉	市农业农村局	互助县政府	李进仓	
<b>商贸项目 1 项</b>		<b>3</b>								
16	青海省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3	占地面积约 13.33 公顷，建成一个与航空运输相关产业及仓储、分拣、转运、办公等一体的物流功能区	江苏省 海安市	江苏左木供应链有限公司	梁荣勃	市商务局	平安区政府	邹波	

# 海东市现代农业提质实施方案

根据《海东市鼓干劲开新局确保“开门红、双过半”行动方案》，为深入落实省上现代农业提质行动要求，扎实做好农业工作，确保全面完成经济发展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推动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全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以建设基地、培育产业、拓展市场为发展方向，以品种优化、品质提升、品牌创建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基地建设为载体、规模效益为重点，以促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升级、竞争力提升、农民增收为目标，实施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三提升”，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目标。**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打造、科技创新、种业振兴、产业融合和农产品质量提升上实现新突破，为全省农牧业发展及农副产品保障作出新贡献。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93 万亩以上，油料作物达到 74 万

亩以上。牛、羊、猪、家禽存栏分别达到达到 37.26 万头、161.14 万只、36.27 万头、75.9 万只。确保一季度一产增长 4.8%左右，上半年继续保持恢复增长势头，力争好于一季度，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 **二、重点任务**

### **(一)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1. 抓农资保供。**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切实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储备、调运、供应工作，确保农资供应量足质优价稳。2 月下旬，启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认真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供销联社、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2. 抓备耕春播。**持续抓好耕地“非粮化”整治，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确保全面完成粮油作物种植任务；粮食作物、油菜播种、蔬菜面积分别稳定在 193 万亩、74 万亩、30 万亩以上，确保 5 月中旬前全面完成春播生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供销联社、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3. 抓蔬菜生产。**持续巩固提升 1 万亩供港蔬菜生产基地和 5 万亩露地复种蔬菜生产基地，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外

销总量，改造旧棚 1000 栋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4. 抓农田建设。**年内新建高标准农田 4 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各县区政府

**5. 抓生态养殖。**继续巩固提升 10 万头牦牛藏羊“西繁东育”基地建设成果，逐步扩大养殖规模；全市一季度牛、羊、猪、家禽存栏分别达到 37 万头、168 只、37 万头、73 万只。青藏高原牦牛产业园万牧公司 6 万头牦牛屠宰加工生产线、百德公司 6.5 万吨牦牛藏羊加工项目全面实施完成并投产。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3809 万元。积极争取国家粮改饲补贴项目，抓好饲草种植。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统计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草局，各县区政府

## **（二）大力推进绿色农业**

**6. 抓顶层设计。**召开全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会议，全面部署 2023 年的创建工作任务。抓好互助县输出地示范县和其他辐射县区的打造工作，重点培育马铃薯、油

菜、牦牛、藏羊、青稞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绿色化、产业化经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7. 抓示范基地。**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00 万亩，在互助、民和等 6 县区集中连片示范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79 万亩，创建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田、万亩创建田。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监管项目，开展平安、民和、化隆、循化 4 县区县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联社，各县区政府

**8. 抓绿色防控。**实施好乐都区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建设任务，积极做好民和县整县推进项目申报工作。抓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田残膜回收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3% 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9. 抓品牌推介。**提高“黄河彩篮”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全力打造“河湟彩园”区域公用品牌。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外产销对接活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 **（三）大力推进种业工程**

**10. 抓种子保供。**做好农作物种子储备和新引进品种的申报备案工作，加大种子市场检查力度，确保春播生产用种数量和质量。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抓基地建设。**积极打造冷凉性农作物良种北繁高地，集中打造互助、平安等 2 个国家级制种大县（基地），扩大杂交油菜、青稞、马铃薯、小麦等制繁种规模，建立良种制繁基地 30 万亩。加大畜禽改良力度，全面完成畜种改良任务和良种引进，培育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 2 个。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12. 抓重点项目。**建设救灾备荒种子库和马铃薯种薯储藏库，继续抓好化隆、循化、民和 3 县区高原陆基冷水鱼养殖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建设任务。扶持实施八眉猪、海东鸡等地方品种及良种畜禽扩繁场、良种繁育村（户）、家畜改良配种点项目，增加良种供给。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

区政府

#### **（四）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13. 抓融合发展。**扶持新创建的平安、互助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 5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培育 2 个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4. 抓组织建设。**扶持壮大合作经济组织，培育 40 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创建 1 个“一村一品”示范基地，认定 6 个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15. 抓冷链物流。**继续加强产地保鲜库、冷链物流、农畜产品交易市场等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 **（五） 大力推进质量监管**

**16. 抓质量检测。**以日常检测和重大节假日检测相结合，强化生鲜乳等农畜产品质量抽检和例行监测工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17. 抓准出制度。**按照“谁生产、谁用药、谁承诺、谁开具”的方式，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合格上市、带证销售。开具主体覆盖率达8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

**18. 抓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农兽药使用管理，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抓好隐患排查。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安全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的指导服务工作，提升安全意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

**19. 抓执法检查。**紧盯生产、销售、使用等重点环节，采取专项治理行动与日常执法检查相结合，加大农畜产品包装和标识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绿剑护农”“动物防疫·蓝剑清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推进监管、检测、执法“三同步”，形成覆盖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制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供销社，各

县区政府

### **（六）大力推进智慧农业**

**20. 抓溯源追溯。**继续完善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平台建设，完善“产业+平台+县乡推广机构+基地+农户”科技推广体系，完成相关数据采集目标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21. 抓总部建设。**启动建设青稞（藜麦）、牦牛、油菜数字化总部基地，完善提升拉面、青绣总部基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各县区政府

**22. 抓数字农业。**加大数字平台建设，完成乐都区数字农业项目验收工作，力争早日投入运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23. 抓试点项目。**争取实施1个县数字乡村试点工程，打造10个以上数字乡村试点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 **（七）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24. 抓科技服务。**完善科技人员联点包乡包村科技服务

机制，开展下基层服务“三农”活动。强化农牧民培训，培训农牧民 3762 人次以上，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养殖能手。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25. 抓试点工作。**着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开展装备式圈舍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和农机规范化管理试点，实施农机自动化驾驶千亩示范和百台马铃薯生产机械推广，提升农机装备应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 **（八）大力推进乡村建设**

**26. 抓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试点 58 个。实施 8000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开展美丽宜居村庄、清洁示范村庄、绿化美化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7. 抓厕所整改。**一季度，组织召开全市厕所革命工作推进会，并指导全市六县区制定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实施方案，抓好 1.66 万座问题厕所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8. 抓污染治理。**提高农村污水治理率，在 39 个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建立农牧区生活垃圾“户收集、村收存、乡转运和县乡处理”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9. 抓清洁行动。**积极动员、全民参与，点面结合、全域推动，组织开展以“三清一改治七乱”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完成中央预算内循化县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申报立项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九）大力推进项目建设**

**30. 抓项目储备。**因地制宜、积极谋划农牧业产业发展项目，加强与省厅沟通衔接，争取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项目；加大项目投资力度，确保 2023 年投资比上年有新的增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31. 抓项目复工。**督促 2022 年度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全面开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32. 抓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审查，加快项目批复，加强项目监管，加大项目资金支出，确保上半年支出率完成 6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 **（十）大力推进农村改革**

**33.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入开展“三变”改革试点工作。立足村集体“三资”，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合理利用农村资源，逐步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部门协调配合。**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在政策制定、财力投入、工作部署上切实体现“重中之重”的要求，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农业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职能，在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中找准着

力点、选好突破口，集中要素和资源，精准发力，着力加强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支持与服务，形成推动全市特色农业提质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完善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惠农政策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并落实各类扶持补助资金，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带动帮扶农户的惠农政策；进一步健全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的保障机制，确保财政对农业的投入总量持续增加、比例逐步提高，增强对主导产业、特色产品、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支持力度，为农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广泛吸引社会各类资本参与特色现代农业的投资和经营。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工作落实，把产业发展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强化项目带动，力促项目梯次推进、滚动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牵头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分阶段选择发展重点，高效推动特色现代农业振兴发展。市直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以我市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提升项目建设运作水平，加快产业发展项目的引进和落地，切实做好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收行动的相关工作。

**（四）落实调度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

落实“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一督查、半年一总结”工作机制，打造数字化指挥平台，实现常态化调度、一体化推进。

**（五）强化基层服务。**组织涉农部门“三支队伍”“下基层、强服务、解民忧”，打通科技服务“最后一公里”。以讲政策，稳增长、稳就业，促服务、促生产、促振兴“一讲两稳三促”为主题，从2月中旬开始，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广泛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

- 附件： 1. 海东市现代农业提质行动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2. 海东市现代农业提质行动重点任务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 海东市现代农业提质行动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一是抓农资保供。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切实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储备、调运、供应工作，确保农资供应量足质优价稳。2月下旬，启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认真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供销社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月中旬
		二是抓备耕春播。持续抓好耕地“非粮化”整治，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确保全面完成粮油作物种植任务；粮食作物、油菜播种、蔬菜面积分别稳定在 193 万亩、74 万亩、30 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统计局 市供销社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月中旬
		三是抓蔬菜生产。持续巩固提升 1 万亩供港蔬菜生产基地和 5 万亩露地复种蔬菜生产基地，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外销总量，改造旧棚 1000 栋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四是抓农田建设。年内新建高标准农田4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水务局 市林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月底

		五是抓生态养殖。继续巩固提升 10 万头牦牛藏羊“西繁东育”基地建设成果，逐步扩大养殖规模；全市一季度牛、羊、猪、家禽存栏分别达到 37 万头、168 只、37 万头、73 万只。青藏高原牦牛产业园万牧公司 6 万头牦牛屠宰加工生产线、百德公司 6.5 万吨牦牛藏羊加工项目全面实施完成并投产。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3809 万元。积极争取国家粮改饲补贴项目，抓好饲草种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统计局 市水务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林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月底
2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	一是抓顶层设计。召开全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会议，全面部署 2023 年的创建工作任务。抓好互助县输出地示范县和其他辐射县区的打造工作，重点培育马铃薯、油菜、牦牛、藏羊、青稞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绿色化、产业化经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月底
		二是抓示范基地。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00 万亩，在互助、民和等 6 县区集中连片示范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79 万亩，创建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田、万亩创建田。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监管项目，开展平安、民和、化隆、循化 4 县区县级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联社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月底
		三是抓绿色防控。实施好乐都区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建设任务，积极做好民和县整县推进项目申报工作。抓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田残膜回收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3%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月底
		四是抓品牌推介。提高“黄河彩篮”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全力打造“河湟彩园”区域公用品牌。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外产销对接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月底

3	大力推进种业工程	一是抓种子保供。做好农作物种子储备和新引进品种的申报备案工作，加大种子市场检查力度，确保春播生产用种数量和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月底
		二是抓基地建设。积极打造冷凉性农作物良种北繁高地，集中打造互助、平安等2个国家级制种大县（基地），扩大杂交油菜、青稞、马铃薯、小麦等制繁种规模，建立良种制繁基地30万亩。加大畜禽改良力度，全面完成畜种改良任务和良种引进，培育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2个。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三是抓重点项目。建设救灾备荒种子库和马铃薯种薯储藏库，继续抓好化隆、循化、民和3县区高原陆基冷水鱼养殖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建设任务。扶持实施八眉猪、海东鸡等地方品种及良种畜禽扩繁场、良种繁育村（户）、家畜改良配种点项目，增加良种供给。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4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一是抓融合发展。扶持新创建的平安、互助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5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培育2个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二是抓组织建设。扶持壮大合作经济组织，培育40个省级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牧场，创建1个“一村一品”示范基地，认定6个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三是抓冷链物流。继续加强产地保鲜库、冷链物流、农畜产品交易市场等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5	大力推进 质量监管	一是抓质量检测。以日常检测和重大节假日检测相结合，强化生鲜乳等农畜产品质量抽检和例行监测工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常态化开展
		二是抓准出制度。按照“谁生产、谁用药、谁承诺、谁开具”的方式，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合格上市、带证销售。开具主体覆盖率达8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销联社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三是抓提升行动。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安全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的指导服务工作，提升安全意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销联社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常态化开展
		四是抓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绿剑护农”、“动物防疫·蓝剑清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供销联社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常态化开展
6	大力推进 智慧农业	一是抓溯源追溯。继续完善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平台建设，完善“产业+平台+县乡推广机构+基地+农户”科技推广体系，完成相关数据采集目标工作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二是抓总部建设。启动建设青稞（藜麦）、牦牛、油菜数字化总部基地，完善提升拉面、青绣总部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旅游局 市商务局 市品牌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三是抓数字农业。加大数字平台建设，完成乐都区数字农业项目验收工作，力争早日投入运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四是抓试点项目。争取实施1个县数字乡村试点工程，打造10个以上数字乡村试点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月底

7	大力推进 科技创新	一是抓科技服务。完善科技人员联点包乡包村科技服务机制，开展下基层服务“三农”活动。强化农牧民培训，培训农牧民 3762 人次以上，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养殖能手。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常态化开展
		二是抓试点工作。着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开展装备式圈舍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和农机规范化管理试点，实施农机自动化驾驶千亩示范和百台马铃薯生产机械推广，提升农机装备应用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大力推进 乡村建设	一是抓基础建设。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试点 58 个。实施 8000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开展美丽宜居村庄、清洁示范村庄、绿化美化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市住建局 市乡村振兴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月底
		二是抓厕所整改。一季度，组织召开全市厕所革命工作推进会，并指导全市六县区制定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实施方案，抓好 1.66 万座问题厕所整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月底
		三是抓污染治理。提高农村污水治理率，在 39 个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常态化开展
		四是抓清洁行动。积极动员、全民参与，点面结合、全域推动，组织开展以“三清一改治七乱”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完成中央预算内循化县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申报立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月底

9	大力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抓项目储备。因地制宜、积极谋划农牧业产业发展项目，加强与省厅沟通衔接，争取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项目；加大项目投资力度，确保 2023 年投资比上年有新的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月底
		二是抓项目复工。督促 2022 年度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全面开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月底
		三是抓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审查，加快项目批复，加强项目监管，加大项目资金支出，确保上半年支出率完成 6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常态化开展
10	大力推进农村改革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入开展“三变”改革试点工作。立足村集体“三资”，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合理利用农村资源，逐步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月底

附件 2

## 海东市现代农业提质行动重点任务项目计划表

序号	(一) 2022 年开复工重点项目	已下达资金量 (万元)	任务分类	备注
1	春油菜产业集群	2000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3 月份全面开复工, 6 月底完成相关项目建设任务。
2	互助县东山乡马铃薯产业强镇	300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3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线辣椒产业强镇	300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5	绿色蔬菜育苗基地建设	50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6	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建设	60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7	高原冷凉特色露地蔬菜种植基地建设	40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8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200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9	民和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000	大力推进乡村建设	
10	乐都区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3000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	
	(二) 2023 年已下达资金项目	已下达资金量 (万元)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80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3 月底前完善方案, 4 月组织实施, 6 月底完成相关项目建设任务。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25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3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3789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	
4	耕地轮作休耕	72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555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6	全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0376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	
7	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	6222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	
8	大学生服务农村合作组织扩大试点	581.76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9	一 融合发展（村集体经济）	200	大力推进农村改革	
	<b>（三）2023年1-6月预切块下达资金</b>	<b>预切块下达资金量（万元）</b>		
1	青海特色作物示范基地建设	30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加强对接省农业农村厅，提前制定实施方案。
2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1300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3	农作物种子工程	300	大力推进种业工程	
4	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300	大力推进种业工程	
5	品牌强农及推介	100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	
6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200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	
7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00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8	蔬菜种植大县奖励	100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9	青稞藜麦经济总部基地	500	大力推进智慧农业	
10	油菜经济总部基地	500	大力推进智慧农业	
11	牦牛经济总部基地	500	大力推进智慧农业	

	(四) 2023 年拟争取的项目资金	拟争取的项目资金量 (万元)		
1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500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3-4 月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对接, 积极争取, 确保落实, 5 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
2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1000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3	农业产业强镇	1400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4	深松整地	10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5	粮改饲	2200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	
6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2,200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	
7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200	大力推进绿色农业	
8	高素质农牧民培训	200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2000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	
<b>合计</b>		<b>76594</b>		

# 海东市就业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根据《海东市鼓干劲开新局确保“开门红、双过半”行动方案》，为深入落实省上就业提质增效行动要求，扎实做好全市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全面完成经济发展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 ”和市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政策体系、统筹群体就业、优化培训服务、加强权益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促进共同富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2023年，围绕《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就业目标，完成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49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3.5%以内、5.5%左右。其中：一季度，城镇新增就业1500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5.04万人次，城镇登记

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3.5%以内、5.5%左右；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33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3.5%以内、5.5%左右。

##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全力保障参保人员失业期间基本生活。

**1. 纾困减负，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减轻企业压力，保障市场主体 2023 年实现平稳开局。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 助企降压，全面落实缓缴政策。**继续落实 22 类困难行业企业的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的惠企政策至 2023 年 3 月。减少企业负担，助力参保企业渡过暂时性难关。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 稳定预期，全力助企复工复产。**严格按照省、市部署，落实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等援企、暖企、纾困政策。发挥惠企政策优势，稳定就业岗位，保障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4. 足额发放，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代缴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的发放工作。落实延长失业补助金受理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维护参保人员权益，保障参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开展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活动。**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调度机制，摸清企业用工需求，保障企业用工需要，促进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上半年有效保障 6 家重点企业 571 人用工需求。

**5. 主动对接企业精准了解需求。**加强人社部门与工信部门的对接联系，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专班，及时掌握本区域重点建设项目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点骨干企业基本信息。开展进企业服务活动，深入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6 家省定重点企业和市重点引进的红狮、阿特斯进行用工计划、企业缺工人数、缺工工种、岗位条件等用工需求信息的调查，列出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清单，主动开展政策宣传，提供各项用工服务保障，确保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6. 健全完善“一企一员”协调联络机制。**要求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建立重点企业“一对一”常态化联络机制，为每个重点企业确定一名服务联络专员，及时收集反馈企业用工服务需求。实施“一企一策”跟踪服务，精准提供用工对接，结合企业实际需要，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推进各项用工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助力企业节后复工复产。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7. 支持重点企业住房租赁保障。**持续落实《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发挥好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服务作用，探索向重点企业和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支持重点企业依托住房租赁贷款，解决职工租赁住房在项目建设、支付购房款、改造装修、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融资需求。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促进有组织有规模转移就业。**开展有组织有规模劳务输出，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巩固转移就业规模。

上半年实现城乡劳动力有组织有规模转移就业 6.75 万人次，全年完成 13.5 万人次。

**8. 积极开展有组织劳务协作。**紧盯省内、省外两个市场需求，加强与省内外用工企业的联系，广泛收集企业用工信息，多方开展宣传动员。加大与东西部协作对口市、区人社部门沟通衔接，建立信息联络员，定期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发挥驻外劳务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行业协会、劳务经纪人等作用，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等有序转移就业。通过海东人社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村务公开栏、乡镇服务大厅等多种平台，上半年面向农村劳动力精准推送用工信息不少于万余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9. 推进畅通转移就业通道。**积极联系无锡、包头、佛山等重点城市和周边省、市及省内重点用工企业行业，搭建沟通平台，强化务工合作，建立就业需求清单和岗位供给清单，加强人力资源合作和信息交流，通过专项活动引领、劳务经纪人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等，引导鼓励海东劳动力到省内外转移就业。加强与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对接对口援助地区和用工单位，对用工地点集中、出行时间接近、数量较具规模的，协调采取“点对点”的方式，集中统一做好上岗就业人员交通运输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10. 强化转移就业人员安全、服务保障。**结合转移就业实际，做好人员外出务工的安全防范预案，积极协调用工单位为转移就业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增强转移就业人员的安全感。加强《工伤保险条例》《 》等政策法规的宣传，为外出农民工筑牢法律意识，用法律知识为农民工树起坚实保护伞。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1. 强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抢抓节后企业复工复产有利时机，利用线上线上资源，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春暖农民工行动”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并举办“海东市 2023 年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及东西部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同时，针对不同人群和行业用工求职需求，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和直播带岗等活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信息整合、匹配供需、促进就业方面的作用，为各类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精准搭建就业招聘对接平台。上半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40 场次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共

青团市委，各县区政府

**12. 做强做优劳务品牌。**组织开展劳务品牌调研工作，摸清全市劳务品牌数量和发展现状等基本情况。进一步巩固提升“化隆牛肉拉面”“互助家政”“土族盘绣绣娘”“乐都高原电建”等传统劳务品牌带动就业能力，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质量。协助开展好“千行百品就业行——土族盘绣绣娘”劳务品牌青海专场云推介活动，扩大我市劳务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四）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工作。**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不断完善安置政策，支持高质量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争取在3月底前，完成2023年市属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高校毕业生年度登记就业率达到87%以上。

**13. 挖掘企业用工岗位。**加强与辖区内企业联系，征集就业岗位向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精准推送，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鼓励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兑现相关就业政策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4. 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按规定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对毕业生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易致贫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2023年力争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5000人次（其中：乐都区5000人次、平安区2000人次、互助县5200人次、民和县5200人次、化隆县5000人次、循化县2600人次）。一季度和上半年，开展技能培训分别达到3750人次、12500人次。

**15.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各类专项培训计划，突出年度高校毕业生、中职学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职工、失地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组织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统筹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让劳动者实现有技能好就业、高技能就业好，以就业促培训，扩

大就业渠道，增加收入。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6. 提高培训针对性。**围绕重点企业技能用工需求，对重点企业培训需求情况提前进行摸底调查，掌握重点企业的培训计划、培训人数、培训工种、取得证书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使企业的需求与培训精准对接。加大企业新招员工岗前培训，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强化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开展培训，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对于企业直接组织职工培训并承担培训成本的，将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直补企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7. 抢抓培训时机。**早安排、早部署、早行动，准确分解下达培训任务，在农牧区劳动力外出务工前，按照分解到各县区的培训工种和人数组织开展简单、实用、便于就业的工种培训，持续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对脱贫劳动力组织开展个性化、差异化培训项目，实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8. 强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

构评审和备案管理，组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积极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培训和评价工作有效衔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1833号）》规定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属于补贴对象的，评价机构对其免费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积极组织 and 鼓励符合条件的培训学员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按照分解任务，及时开展培训。市人社局指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等级工种进行等级认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持续强化技能人才优势。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持续提高就业质量。**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优化处置方式、强化惩戒力度，妥善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19. 加快信息化治欠力度。**健全提升海东市拖欠农民工工资智慧监测平台，逐步实现“智慧平台+劳动巡查+信访查办”三维一体综合监管模式，实现共建共享、互利共赢的新型劳动关系格局。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0. 强化司法与行政“两法”衔接。**推广建立劳动维权

“法院工作室”“检察室”“警务点”，扩大司法惩戒效果，提高根治欠薪力度。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达98%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1. 加大惩治力度。**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维权维稳机制，着力减少信访案件存量和增量；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现象，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鼓励企业与劳动者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和重点行业劳动用工指导。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机制，重点做好农民工、工伤职工和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就业提质增效行动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强化督

导，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各级促进就业议事协调机构要发挥牵总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困难，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合力推动就业提质增效行动落地见效。

**（二）加大要素支撑。**各县区、各部门要持续发挥政策引领作用，积极争取产业项目、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就业工作。要加快推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就业、社保、民政数据共享力度，加强就业服务业务指导，强化基层工作力量，不断提升就业服务质效。要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完善法律援助，加大违法违规惩处力度，依法保障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务求工作实效。**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统一，准确把握就业提质增效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聚焦市场主体和就业工作实际，加强形势研判，密切跟踪企业经营用工需求状况，优化服务供给，推动政策加力提效，落实落细稳就业促就业各项举措，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就业目标，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海东市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 海东市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任务清单

表一：主要就业目标任务

全市主要就业目标任务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		市级 负责领导	牵头 单位	牵头 责任人	完成 时限
一季度	上半年	一季度	上半年	一季度	上半年				
1500	4500	5.5%左右	5.5%左右	3.5%左右	3.5%左右	市政府 分管领导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段大祯	6月底前
各县区主要就业目标任务分解									
地区	城镇新增就业（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一季度	上半年	一季度	上半年	一季度	上半年			
乐都区	300	900	5.5%左右	5.5%左右	3.5%左右	3.5%左右	乐都区政府	付强	6月底前
平安区	200	700	5.5%左右	5.5%左右	3.5%左右	3.5%左右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6月底前
民和县	300	900	5.5%左右	5.5%左右	3.5%左右	3.5%左右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6月底前
互助县	200	700	5.5%左右	5.5%左右	3.5%左右	3.5%左右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6月底前
化隆县	300	650	5.5%左右	5.5%左右	3.5%左右	3.5%左右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6月底前
循化县	200	650	5.5%左右	5.5%左右	3.5%左右	3.5%左右	循化县政府	何林	6月底前

表二：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任务

全市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任务						
主要任务		市级 负责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上半年全力保障企业 571人用工需求。其中，一季度提供用工271人。		市政府 分管领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段大祯	6月底前，按照企业需求进度完成。	
各县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任务分解						
地区	企业名称	用工需求（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一季度	上半年			
海东市	1.青海青乐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	32	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段大祯	6月底前，按照企 业需求进度完成。
	2.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公司	13	47			
	3.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80	200			
	4.青海化青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	50			
	5.青海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	112			
	6.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130			

注：企业招工数据依据当前运营实际情况预计得出，具体招工人数以企业实际招用为准。

表三：转移就业任务

全市转移就业目标任务							
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城乡劳动力有组织有规模转移就业（万人次）		市级 负责领导	牵头 单位	牵头 责任人	完成 时限
一季度	上半年	上半年	全年				
15.04	25	6.75	13.5	市政府 分管领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段大祯	年内
各县区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分解							
地区	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城乡劳动力有组织有规模转移就业（万人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一季度	上半年	上半年	全年			
乐都区	2	6	1.1	2.2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年内
平安区	1	2.5	0.5	1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年内
民和县	2	6	1.5	3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年内
互助县	2	6	1.5	3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年内
化隆县	6.5	9.5	1.5	3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年内
循化县	1.54	3	0.65	1.3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年内

表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

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	市级 负责领导	牵头 单位	牵头 责任人	完成 时限
全年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到 87%以上。	市政府 分管领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段大祯	年内
各县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目标任务分解				
地区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乐都区	全年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到 87%以上。	乐都区政府	付强	年内
平安区	全年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到 87%以上。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年内
民和县	全年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到 87%以上。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年内
互助县	全年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到 87%以上。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年内
化隆县	全年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到 87%以上。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年内
循化县	全年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达到 87%以上。	循化县政府	何林	年内

表五：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全市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补贴性技能培训（人次）		市级 负责领导	牵头 单位	牵头 责任人	完成 时限
一季度	上半年				
3750	12500	市政府分管领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段大祯	6月底前
各县区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分解					
地区	补贴性技能培训（人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一季度	上半年			
乐都区	1100	2600	乐都区政府	付强	6月底前
平安区	100	1000	平安区政府	王晓红	6月底前
民和县	200	2500	民和县政府	马晓瑜	6月底前
互助县	1500	2500	互助县政府	王国栋	6月底前
化隆县	300	2500	化隆县政府	马占奎	6月底前
循化县	550	1400	循化县政府	何林	6月底前

##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